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2) 總經理辭任
及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ii)本公司總經理辭任，及(iii)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隨附於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2025年年報印刷本將於2026年4月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接收企業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屆時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hong.cn)閱覽。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均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hong.cn)閱覽。倘中英文版本的解釋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財務報告除外，其以英文版本為準)。

總經理辭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莊浩女士由於工作調整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於辭任總經理後，莊女士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總經理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經董事會批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和平先生將暫時履行總經理全部職責，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莊女士於擔任總經理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辛勤工作、奉獻及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 註冊資本變更

根據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由於本公司2025年度跨境電商業務實現的淨利潤未達到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設定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指標，解除限售條件未滿足，故183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對應考核年度的1,860,000股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將發生變更，其中A股總股本將由382,495,288股變更為380,635,288股，由A股及H股組成的總股本將由450,405,288股變更為448,545,288股。因此，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50,405,288元變更為人民幣448,545,288元。

II. 於莊女士辭任總經理後，本公司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部分條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變更為由董事長擔任。此外，將原組織章程細則「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修改為「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同時授權公司管理層及授權人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相關事宜(統稱「**建議修訂章程**」)。同時，相關條款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會通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hong.cn)。

擬派2025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並議決，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的已發行股本440,328,888股(即本公司總股本450,405,288股剔除回購專用賬戶中持有的10,076,400股)股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向其股東分派末期股息，金額為每10股人民幣1.80元(含稅)。

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有待股東週年會審議及批准。倘派發建議獲股東週年會批准，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期將於股東週年會後兩個月內派付予股東。有關上述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股東週年會通函。

股東週年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定為2026年4月29日及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應將過戶文件於2026年4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

目 錄

2	釋義
5	公司資料
7	財務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7	董事會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下表載列本公司及業務所用若干詞彙的釋義。若干釋義未必符合標準行業釋義或該等詞彙的用途。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PI」	指	應用程序界面，一種使不同應用程序能夠相互交互的方式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吉宏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3)，一家於2003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12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名董事
「快消品」	指	快速消費品
「全球發售」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吉喵雲」	指	本公司一款自主開發的SaaS平台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IT」	指	信息科技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即H股上市當日，自該日起H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ROI」	指	用於評估我們廣告工作有效性的指標。我們透過將報告期間跨境社交電商業務的收入除以有關期間的廣告費用計算ROI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西藏永悅」	指	西藏永悅詩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市永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的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王亞朋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莊浩女士(執行董事、董事長)
張和平先生(執行董事、總經理)
莊澍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陸它山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
兼聯席公司秘書)
廖生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白雪婷女士(職工代表董事)
(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
張國清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永恒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以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
蔡慶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
楊晨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韓建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吳永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陸它山先生
譚詠子女士
(於2025年10月9日獲委任)
李忠成先生
(於2025年10月9日辭任)

授權代表

莊浩女士
陸它山先生

戰略委員會

莊浩女士(召集人)
張和平先生
薛永恒教授

審計委員會

張國清博士(召集人)
鄧以海先生
蔡慶輝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鄧以海先生(召集人)
張國清博士
莊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慶輝先生(召集人)
薛永恒教授
張和平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中國總部地址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海滄區
東孚工業區二期浦頭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樓5號辦公室

合規顧問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香港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35樓3502-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2603

網站

www.jihong.cn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21,612	5,529,259
銷售成本	(3,579,014)	(3,109,944)
毛利	3,142,598	2,419,3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431	61,1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75,772)	(1,849,611)
行政開支	(273,382)	(264,591)
研發開支	(136,105)	(124,4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861)	(9,0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057	3,584
匯兌虧損，淨額	(28,273)	(3,512)
財務成本	(14,837)	(12,250)
其他開支及虧損	(5,768)	(2,443)
除稅前溢利	375,088	218,140
所得稅開支	(41,038)	(33,690)
年內溢利	334,050	184,45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6,832	181,931
非控股權益	57,218	2,519
	334,050	184,45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67	0.49
攤薄(人民幣元)	0.67	0.49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4,050	184,4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07)	5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4)	69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961)	579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452	(10,520)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452	(10,5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09)	(9,9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2,541	174,50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5,563	171,928
非控股權益	56,978	2,581
	332,541	174,509



財務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836	930,436
使用權資產	188,062	176,350
商譽	9,585	9,585
其他無形資產	17,121	19,9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9,787	107,47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37,816	8,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293	130,863
遞延稅項資產	9,962	11,147
已抵押存款	1,722	–
定期存款	119,046	133,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538	1,1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3,768	1,529,001
流動資產		
存貨	516,080	447,8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7,590	553,8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0,628	141,8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5,239	1,243
已抵押存款	32,206	67,971
定期存款	106,777	50,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577	711,062
流動資產總值	2,728,097	1,974,093

財務摘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5,533	716,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994	181,321
合約負債	30,135	17,858
計息銀行借款	309,493	121,126
租賃負債	33,287	34,678
應繳稅款	23,372	8,6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72
其他流動負債	4,861	3,227
流動負債總額	1,242,175	1,084,387
流動資產淨值	1,485,922	889,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9,690	2,418,7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8,553	127,067
租賃負債	55,244	49,465
遞延收入	32,052	30,945
遞延稅項負債	3,223	2,7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9,072	210,192
資產淨值	2,750,618	2,208,51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50,405	384,769
儲備	2,247,909	1,817,255
非控股權益	2,698,314	2,202,024
	52,304	6,491
權益總額	2,750,618	2,208,5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3年12月24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12日完成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份代號：002803)。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27日完成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的公開發售及上市(股份代號：2603)。

我們的業務涵蓋跨境社交電商業務及紙製快消品包裝業務，在各自領域的創新及市場領導地位備受肯定。我們成立於2003年，致力於為快消品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紙製包裝產品及服務，專注於提供營銷策略、產品設計、工藝設計、技術策劃、運輸與物流。由於我們的紙製包裝業務的核心主要以產品設計和營銷為導向，最終以解決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及激發其購買慾為中心，我們積累了對產品營銷和識別消費者需求方面深刻的理解和經驗。在長達數十年的紙製包裝業務之外，我們尋求拓展業務，於2017年通過率先開展跨境社交電商業務抓住了移動互聯網發展帶來的新興跨境電商商機，現成為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在數據洞察和技術的賦能下，順應移動互聯網跨境電商的新時代發展趨勢，我們通過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定向廣告，吸引消費者購買通過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精準推薦予彼等的產品。

本報告「財務摘要」一節載有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

跨境社交電商業務

於我們的跨境社交電商業務中，我們借助我們的動態數據分析能力，實現精準的選品和推送，在線投放定向廣告，從社交媒體流量中吸引消費者訪問我們的落地頁(即因用戶點擊社交媒體平台上顯示的鏈接或廣告而彈出的交易網頁)，並最終將物美價優的中國內地商品推廣及銷售至全球海外消費者。我們的跨境社交電商業務有助於中國內地供應商與亞洲及歐洲的消費者實現對接。

紙製快消品包裝業務

我們是為數不多的有能力提供涵蓋完整生產過程的一站式紙製包裝產品及服務的中國內地紙製快消品包裝公司之一。以工藝設計及技術策劃為核心能力，我們將市場營銷策略、產品設計、工藝設計、技術策劃、運輸與物流融入我們的全方位紙製包裝產品及服務，並通過於材料、設計及產品方面的創新，不斷率先應對消費者需求。為體現我們對環境保護以及ESG原則的承諾，隨著全球對塑料使用限制的普及，我們前瞻性投資開發環保型包裝。多年來，我們已與眾多快消品龍頭公司建立並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為我們紙製包裝業務產生穩健的收入及現金流奠定扎實的基礎。

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我們作為一家以技術創新、模式創新及數智化賦能為基石的領先企業，構建了覆蓋跨境社交電商與快消品包裝解決方案的發展格局，歷經多年深耕，我們已在主營行業均取得顯著規模優勢，其中，我們於中國內地紙製快消品包裝業務的領先地位以及中國B2C(企業對消費者)出口社交電商為本集團提供雙輪驅動的可持續增長模式。

2025年5月27日，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首家跨境社交電商業務和紙製快消品包裝業務的A+H上市企業、中國廈門首家實現A+H上市企業、首家港股上市當天股票即納入港股通標的證券名單企業，創下多個開創性紀錄。此次H股上市，是公司全球化戰略的關鍵節點，公司將以此為契機，借助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資本樞紐地位及香港資本市場作為國際資本平台的影響，積極推動公司跨境社交電商與包裝業務的全球化佈局，持續開拓銷售區域，深化海外市場滲透，保障公司持續維持行業領跑優勢。

受益於消費市場持續復甦以及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公司業務實現較大幅度增長，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721.6百萬元，同比增長21.6%，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76.8百萬元，同比增長52.2%。其中，公司跨境社交電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73.2百萬元，同比增長29.9%，包裝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45.3百萬元，同比增長1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4,321.9百萬元，較年初增長23.4%；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2,698.3百萬元，較年初增長22.5%；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1.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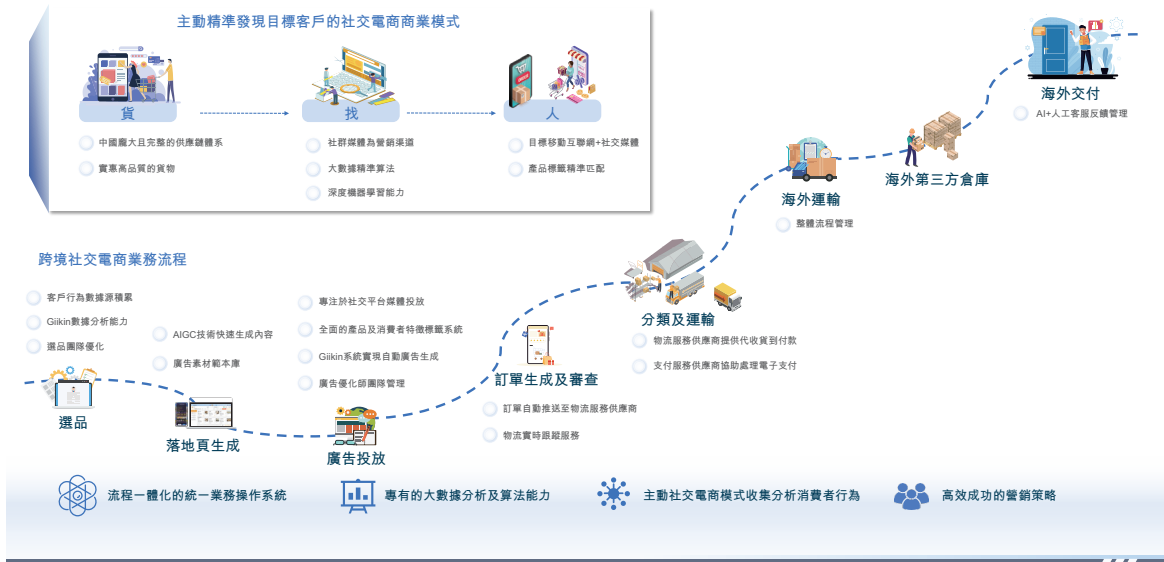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跨境社交電商業務

2025年上半年，我國跨境電商政策體系持續完善，通過深化數字貿易試點、優化跨境物流與數據規則、強化金融支持及參與國際合作，為行業高質量發展注入了強大動能。公司作為行業領軍者，把握政策風向，充分發揮在跨境社交電商領域的深厚積澱與數智化技術優勢，加速自有品牌的全球化佈局，持續鞏固市場地位，驅動業績實現高質量增長。

公司是國內首批B2C出口社交媒體電商公司，曾獲中國企業出海服務機構50強、中國跨境電商服務企業十強、優秀跨境電商服務商等榮譽稱號，及TikTok授予全球領航獎，跨境社交電商業務穩居中國B2C出口社交電商陣營前列，在通過社交媒體引流至獨立站成交的細分賽道，公司業務規模與盈利能力均處於行業前列，在東南亞、中東等市場具備較強的先發優勢和本地化運營經驗。

1. 主動精準發現目標客戶的獨特商業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數據洞察和技術的賦能下，順應移動互聯網跨境電商的新時代發展趨勢，我們採用主動精準發掘目標客戶的社交電商業務模式。於該模式下借助我們的動態數據分析能力，實現精準的選品和推送，在線投放定向廣告，從社交媒體流量中吸引消費者訪問我們的落地頁(即因用戶點擊社交媒體平台上顯示的鏈接或廣告而彈出的交易網頁)，並最終將物美價優的中國內地商品推廣及銷售至全球海外消費者。我們主要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吸引客戶，但並無經營自身的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式。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家居用品、服飾產品、電子產品、鞋類產品、箱包製品、美妝個護用品、保健品、母嬰用品、鐘錶配飾等。

2. 持續的研發投入，構建高效的運營系統

公司自主研發跨境社交電商運營管理系統並持續更新迭代「Giikin」系統。Giikin系統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綜合系統。借助已整合到我們Giikin系統中的AI應用程序，我們可以在最少的人工參與下無縫連接我們業務流程的各個階段，從選品、廣告投放、產品採購到運輸及物流。

我們通過業務營運獲取數據，解決電子商務企業面臨的複雜技術問題，包括需求分析、數據建模、數據ETL(提取、轉換、加載)及數據可視化。反過來，技術的進步可以促進我們業務的增長。該等改進產生飛輪效應－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積累了更多的數據及產生數據洞察，並找到更多在業務流程中使用此數據的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推動業務增長。2025年國內外AI大模型技術迎來爆發式發展，國內模型已躋身世界前列，將公司的「AI電商」優勢推向新高度，鑄就「數據+智能算法」的核心護城河，為跨境社交電商業務的智能化升級注入強勁動力。

(1) 智能選品：數據驅動的精準決策

依託沉澱多年的商品標準數據資源，公司自主研發了電商文本垂類模型ChatGiiKin-6B，能夠解析不同區域市場的消費偏好與需求特徵，為選品團隊制定定製化的選品策略。同時可基於多維特徵對產品候選項進行智能排序與潛力評估，將產品的市場熱度與盈利前景直觀呈現，極大提升了選品決策的科學性與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內容生成：跨越文化與語言的創意引擎

面對不同銷售區域多樣化的文化與語言環境，公司利用自研AI技術實現高效本地化，ChatGiiKin-6B模型能實時豐富產品標籤，並自動生成多語言的產品標題、關鍵詞及詳細描述，精準提煉並傳達產品賣點，同時可根據不同地區的審美偏好，智能適配廣告素材，如調整模特形象、替換背景音樂及翻譯字幕，快速打造高質量、高共鳴的產品營銷內容。

(3) 精準投放：智能化的營銷閉環

Giikin系統集成技術驅動的廣告投放助手G-king，通過API對接Meta（包括Facebook及Instagram）、TikTok、Google等全球主流廣告平台系統，以協助Giikin系統。G-king（本公司一款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廣告投放助手）分析廣告數據，為廣告優化師推薦更有效的廣告建議，協助彼等作出具成本效益的廣告預算決策。

(4) 全球運營：AI驅動的客戶服務與拓展

在採購與售後服務環節，公司借助AI機器人實現客戶服務的自動化與標準化，AI機器人可提供多語言即時翻譯與智能回覆，公司無需僱用當地客服，即可為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消費者提供高效、精準的7x24小時服務，不僅顯著降低運營成本，更成為公司業務規模擴張的堅實支撐。



(二) 紙製包裝業務

公司以環保理念為準則深耕包裝行業超過20年，在全國經營11個大型包裝生產基地，通過平面設計、方案優化、營銷策劃等切入消費者日常生活的快消品市場，為客戶提供包括「營銷策劃+研發設計/方案優化+智能製造+運輸配送+銷售」集成化的一站式服務，與國內外食品、飲料、餐飲、日化等多個快消品細分領域行業龍頭企業均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報告期內，公司及時把握市場機會、積極響應國家「走出去」戰略，通過在江蘇張家港及阿聯酋拉斯海馬投資建設包裝生產基地，加碼食品包裝並佈局煙草包裝，持續優化現有供應鏈網絡，拓寬包裝業務領域，標誌著公司包裝業務從「產品出海」邁向「產能出海」發展新階段。

公司是中國包裝行業綜合實力領先企業，紙製快消品包裝市場佔有率位居前列，憑藉深厚的行業積累、優質的客戶資源、先進的機器設備、豐富完善的包裝品類和技術研發創新能力，在服務模式、研發設計、製造平台、經營管理及產品品牌等方面已形成自身突出競爭優勢。公司包裝業務多年來多次榮登《印刷經理人》中國印刷包裝企業百強排行榜、福建省民營企業百強、福建省服務業民營企業百強及廈門市民營企業百強排行榜等，並曾獲專精特新小巨人、科技小巨人等榮譽稱號，業務發展獲得業界高度認可，報告期內海外生產基地佈局，標誌著公司成為中國包裝行業出海建廠先行者，逐步實現從「產品出海」向「產能出海」的跨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心競爭優勢

(一) 我們是B2C出口社交媒體電商公司的創新先行者及領導者

有別於傳統的在第三方電商平台開設店鋪銷售的形式，我們採用「貨找人」的商業模式開展跨境社交電商業務，在用戶流量獲取、對賣家的特定要求及資金開支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儘管「貨找人」模式具有較高入門壁壘，但優勢明顯：減少維持龐大庫存的前期費用，賦予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使得公司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趨勢和需求。同時，該模式亦使公司能積累豐富的數據洞察，精準把握消費者需求及偏好，進而提升公司的選品、廣告投放、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各個業務環節的有效性。此外，公司不依賴任何單一第三方平台的線上流量或必須在電商平台上維持網店，可靈活地於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實現精準營銷及盈利能力的最大化。

(二) 我們的集成AI技術貫穿公司全面、高效且可擴展的運營系統

公司跨境社交電商業務高效靈活，自2017年開展跨境社交電商業務以來，憑藉持續訓練強化的數據分析與AI技術能力，公司成功駕馭複雜業務環境並滿足多樣化的消費者需求。從AI垂類模型、機器學習到大數據分析，AI技術始終貫穿整個業務流程，不斷推動公司跨境社交電商業務從數字化向數智化轉型。針對跨境社交電商業務關鍵流程，公司已成功開發涵蓋選品、圖像素材設計、視頻素材生成、廣告文案與翻譯、精準產品推薦、廣告投放及客服等AI技術，實現數智化水平顯著升級。

(三) 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為公司獨具特色的貨找人模式奠定堅實基礎

公司擁有先發優勢，所積累來自跨境社交電商業務海量的消費者行為數據洞察，是公司進行數據分析及建立算法能力的基礎，通過業務運營，公司已於廣泛渠道積累對廣告投放ROI的深入了解。不同於傳統的電商平台，公司從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中獲得用戶數據分析，能夠於投放廣告時精準地為產品分配標籤並高效地對其他有相同或類似需求的消費者進行再營銷。公司利用產品標籤、平台用戶標籤及交易信息構建專有的產品關係矩陣，準確描繪不同地區的用戶畫像特點與相關產品之間的關係，該矩陣為公司進一步提升AI模型能力提供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 可快速複製的業務模式及全球化佈局，保證公司的市場開拓兼具戰略彈性

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的跨境社交電商供應鏈管控系統持續迭代，數據分析實現需求預測的能力不斷加強，結合多語種智能廣告、翻譯、客服等技術優勢，管控系統可自動生成符合當地消費習慣的商品展示、頁面設計與服務流程，為公司銷售區域的拓展提供堅實保障，從最初的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和東南亞地區逐步拓展，到如今在東北亞、東歐等地已實現業務模式的快速複製。在此基礎上，公司重點佈局一帶一路沿線地區，並可根據市場趨勢動態調整區域資源配置比重，既能把握新興市場消費升級紅利，又可有效避免潛在的貿易爭端，確保公司的市場開拓兼具戰略彈性。

(五) 我們跨境社交電商業務擁有高效且精細化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兼顧消費者滿意度和成本控制

我們僅對特定產品保持一定水平的庫存，主要模式為收到消費者訂單後從供應商處購買產品(倘公司的倉庫並無已訂購的產品)來管理公司跨境社交電商業務的供應鏈，此模式使公司得以維持較業界其他公司更低的存銷比。該供應鏈管理模式通過公司的智能採購和物流管理系統予以支持，通過Giikin系統將與產品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數據洞察進行深度融合，實現對商品運輸、派送、簽收等各物流節點的智能化管理，兼顧消費者滿意度和成本控制。

(六) 我們以營銷設計和技術研發突破，以包裝解決方案與快消品龍頭企業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是為數不多的能滿足從營銷策略、產品設計、工藝設計及技術策劃、生產到運輸及物流的一站式需求的中國紙製快消品包裝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基於公司深厚的創意力、憑藉公司對企業客戶的深入理解以及對最新ESG趨勢的準確把握，我們能夠為企業客戶提供泛品類的包裝解決方案，滿足企業客戶對各類產品全方位的包裝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工藝設計和技術策劃的基礎，公司關注包裝設計上的創意，也潛心研究包裝的功能需求。公司致力於為快消品企業客戶提供紙製包裝「從劇本到電影」的全流程創意轉化，堅持從客戶需求出發，提供兼具美觀性、實用性、環保和具性價比的包裝解決方案。經過逾二十年的包裝行業深耕，公司已在全國紙製快消品銷售包裝解決方案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具有巨大的競爭優勢。公司在全國經營11個大型包裝生產基地，滿足企業客戶從包裝設計到運輸及物流的全包裝價值鏈的業務需求，並與國內外食品、飲料、餐飲、日化等快消品多個細分賽道行業龍頭企業均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七) 我們富有韌性的組織結構由具有創新開拓精神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

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在快消品包裝、跨境社交電商及互聯網數字營銷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對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具有深刻理解，高效的組織結構是公司健康發展的關鍵。公司的跨境社交電商業務採用獨特的扁平化組織結構，由中層支持小型前端團隊，形成若干支公司家族前端團隊，各家族負責包括選品、廣告投放及廣告素材生成等業務流程，家族評估標準以利潤優先，同時兼顧戰略貢獻。這一標準結合賽馬機制激發家族之間的良性競爭及協同效應，增強公司的市場開拓能力及行業競爭力。公司的中高層管理團隊為家族守護者，支持、協調並提供包括供應鏈、IT系統及客戶服務等中後端業務流程，以實現利潤最大化。

我們的員工充滿活力，秉持勤勉態度、善於應變、勇於創新，為公司的業績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營造鼓勵創新、允許試錯的工作氛圍，通過員工持股計劃、限制性股票等激勵措施，將公司發展與員工利益相結合，促進公司長遠可持續穩定發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將繼續秉持「創意+技術」驅動戰略，構建跨境社交電商與包裝解決方案雙主業協同並進的產業格局，依託A+H股兩地上市雙資本平台優勢，持續深化區域市場滲透、加速全球化產能佈局、強化AI技術賦能並推進品牌建設，實現業務規模與盈利能力的可持續高質量增長。

1、鞏固主業競爭優勢，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

我們將聚焦跨境社交電商與包裝兩大主業，深耕現有核心市場，持續優化「貨找人」模式供應鏈效率與服務體系，不斷提升市場滲透率。作為中國紙制快消品銷售包裝領先企業，公司將充分挖掘戰略合作客戶的深度需求，借助品牌客戶的知名度和影響力輻射周邊地區，開拓優質客戶資源及包裝市場，實現產業擴張與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

2、推進全球化產能佈局，構建跨境業務協同增長線

我們將穩步推進全球化戰略，借助2025年登陸聯交所契機，持續提升公司的國際知名度、影響力及資本市場形象，通過加強與國際知名企業的深度合作、在海外建設包裝生產基地等方式，打造「中國標準+本土化服務」模式，加快海外市場的深度拓展，為客戶提供創新性及可持續性的綠色產品與服務，構建跨境業務協同增長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強化AI技術，保持高水準的數位化運營能力

我們將堅定AI驅動全鏈路優化的戰略方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鞏固在跨境社交電商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依託自研的ChatGiikin智能平台，深化與主要AI模型開發商的合作，升級迭代包括選品、設計、翻譯、客服、廣告投放、物流管理等全鏈路系統功能，不斷增強數據分析與市場洞察能力，實現智能決策的即時化與精準化，快速回應市場的動態變化，構築數字電商護城河，保持高水準的數位化運營能力。

4、 加速品牌自主化升級，提升品牌價值創造力

我們將持續深化自有品牌戰略，構建多層次、差異化的品牌矩陣，在鞏固現有品牌市場認知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覆蓋不同細分品類的自有品牌，以定制化、高品質的產品塑造品牌形象，傳遞品牌價值，構建自有品牌核心競爭優勢，不斷提升品牌產品附加值，推動跨境社交電商市場份額與品牌附加值的雙重提升，促進公司業績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於2025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6,721.6百萬元及年內溢利人民幣334.1百萬元。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i)我們的跨境社交電商業務；(ii)我們的紙製包裝業務及(iii)其他。

於2025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6,721.6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5,529.3百萬元增加約21.6%，主要由於本期跨境電商業務及包裝業務營業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線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佔總額百分比	2024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跨境社交電商業務	4,373.2	65.1	3,365.9	60.9
紙製包裝業務	2,345.3	34.9	2,099.5	38.0
其他 ⁽¹⁾	3.1	0.1	63.9	1.2
總收入	6,721.6	100%	5,529.3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營銷及廣告業務以及附帶貿易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跨境社交電商業務的收入

於2025年，本集團實現來自跨境社交電商業務的收入人民幣4,373.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9.9%，主要由於公司進一步拓展市場並持續投入品牌建設，調整匯率波動較大地區投放策略，持續戰略調整廣告投放區域、規模等。

來自快消品紙製包裝業務的收入

於2025年，本集團實現來自快消品紙製包裝業務的收入人民幣2,345.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1.7%，主要由於公司深入挖掘包裝細分市場客戶需求，食品包裝及紙袋業務實現較大幅度增長；積極開拓中東地區等國際市場業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商品成本；(ii)勞工成本；(iii)物流成本及(iv)其他(主要包括與其他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9.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7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期跨境電商業務及包裝業務營業收入增加對應的營業成本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為跨境社交電商業務在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有關的廣告開支；(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及(iii)就我們跨境社交電商業務支付的服務費，主要與平台技術服務費有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9.6百萬元增加／約28.4%至人民幣2,37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跨境電商業務收入增加對應廣告費支出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費用；(iii)租金開支；及(iv)專業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6百萬元增加2.5%至人民幣27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辦公場所租賃費用及管理部門發生的中介機構費用較上年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及(ii)紙製包裝業務的產品研發及技術開發材料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增加9.4%至人民幣13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和紙製包裝業務的產品研發及技術開發材料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保理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公司推進中東包裝項目代採設備業務及滿足支付包裝供應商原紙預付款需求，利用銀行融資持有較多銀行借款導致本期支付借款利息費用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利息	9,543	54.3	6,083	49.7
租賃負債利息	3,436	23.2	4,850	39.6
保理費用	1,858	12.5	1,317	10.8
總計	14,837	100	12,250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虧損，及(ii)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較去年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與本期溢利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相符。

年內溢利

於2025年，本集團年內溢利為人民幣334.1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增加81.1%，主要由於本期跨境電商業務及包裝業務收入增加導致淨利潤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3,142.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9.3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期跨境電商業務及包裝業務營業收入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為46.8%，較2024年12月31日的43.8%增加3%，主要由於本期毛利率較高的跨境社交電商業務收入佔比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68.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12.0%。

資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4,321.9百萬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3,503.1百萬元增加23.4%，主要由於聯營企業投資、貿易和票據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同比上年年末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H股發行及經營活動現金結餘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其他。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包裝業務原材料、庫存商品年末備貨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48.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299.8百萬元或120.8%。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貸款及借款按0.60%至2.70%的浮動利率(2024年12月31日：2.55%至4.00%的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包括到期日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2.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到期日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3.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6百萬元)，以及到期日少於一年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7.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1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29.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1.1百萬元)，並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5.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百萬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69倍(2023年：1.02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1%(2024年12月31日：約19%)。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能夠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728.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29.6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498.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42.2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95.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人民幣145.5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309.5百萬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若干樓宇及使用權資產已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借款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95.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資金及庫務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維持了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風險對沖工具，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相關工具。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經營產生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面臨外匯風險，但董事會相信未來外匯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尚未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相關政策。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2024年12月31日：約19%)，即各年末貸款及借款總額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發行H股增加權益資本。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採取審慎投資策略，利用盈餘現金從低風險投資產品中產生穩定利息收入。管理層亦定期監察該等產品的投資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將就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扣除回購股份後)每10股派付股息人民幣1.80元，總金額為人民幣79,259,199.84元。建議利潤分配方案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會上批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757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4,324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658.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8.4百萬元)。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根據工作崗位、工作能力、職業技能及表現等因素合理確定基本工資待遇，實施績效考核機制，在兼顧公平的基礎上注重考核和激勵；建立社會保險管理等體系，為員工繳納相應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提供員工宿舍、租房補貼、食堂等，組織培訓、提供免費技能提升機會，不斷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和技能水平，增強員工歸屬感。

發行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為獲取現金發行其任何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權益證券的證券)或為獲取現金出售庫存股份。有關本公司2025年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全球發售」一節。

財務資助及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為若干全資子公司(「擔保對象」)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滿足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需要，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8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應為擔保對象的履約責任提供額外估計擔保額度人民幣250百萬元。於履約責任擔保額度增加後，本公司於2025年為擔保對象履約責任提供的擔保額度預計總額將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50百萬元。

上述控股子公司將根據實際生產經營需求、供應商報價等情況確定採購原材料／產品的供應商、數量及金額。如供應商要求本公司為擔保對象履行採購合同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本公司應在上述額度範圍內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及擔保期限以各方最終簽署的合同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予披露的特定財務資助或擔保，亦無提供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財務資助或擔保。

全球發售

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67,910,000股H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20,373,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47,537,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H股乃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每股H股7.6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是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415.2百萬港元。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其海外市場拓展、推動以下各項的技術開發：(1)研發能力；(2)數據分析能力，以提升業務效率；及(3)吉喵雲，以拓寬收入來源，並促進品牌組合的擴展及現有自主開發品牌的發展以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配發結果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415.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相比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預期時間表
海外市場拓展	40%	170.8	0	170.8	2027年12月31日
在以下各項的技術開發：(1)研發能力； (2)數據分析能力，提升業務效率；及 (3)吉喺雲，拓寬收入來源	35%	149.4	0	149.4	2027年12月31日
擴大品牌組合及發展現有的自主開發品牌	15%	64.0	0	64.0	2027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42.7	0	42.7	2027年12月31日

預計所有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的觀點，即該等時間將視乎市場狀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有所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不競爭承諾

於2013年3月，莊浩女士、莊澍先生及廈門市永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西藏永悅的前身)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一份不競爭承諾，據此，莊浩女士、莊澍先生及廈門市永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西藏永悅的前身)已分別承諾：(1)截至承諾日期，承諾方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企業均未從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且承諾方未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及(2)於承諾方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期間，承諾方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活動。

於2018年4月，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賀靜穎女士、莊澍先生及廈門市永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西藏永悅的前身)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一份不競爭承諾，據此，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賀靜穎女士、莊澍先生及廈門市永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1)截至承諾日期，承諾方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企業均未從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且承諾方未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及(2)於承諾方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定義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期間，承諾方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活動。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並已議決以現金向股東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80元(含稅)，基準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可供分派股本440,328,888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總數450,405,288股股份剔除回購專用賬戶中持有的10,076,400股股份)。

上述末期股息的建議分派須待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會(「股東周年會」)審議及批准。倘分派建議獲股東周年會批准，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周年會後2個月內向股東派付。有關上述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股東周年會通函。

若在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後至實施前，出現股權激勵行權、可轉債轉股、股份回購等股本總額發生變動情形的，將按照現有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莊浩女士，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莊女士於本公司成立時擔任經理，隨後於2003年獲委任為董事，此後彼一直擔任董事。莊女士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召集人。莊女士目前於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彼於廈門海晟融創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亦擔任廈門吉客拓創新科技有限執行董事。彼亦為江西吉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杭州吉喙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莊女士於包裝及廣告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1996年12月至2021年2月，莊女士於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廈門市正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及製版業務。

莊女士於1992年6月取得北京印刷學院印刷工程學士學位。

莊女士為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的配偶，亦為執行董事莊澍先生的胞姊。

張和平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及包裝事業部的全面管理。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張先生目前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擔任廈門吉宏包裝工業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濟南吉聯包裝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聯食品包裝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灤州吉宏包裝有限公司的主席、廊坊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黃岡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及陝西吉宏包裝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寧夏吉宏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廈門三零六零碳減科技有限董事長。

張先生於印刷及包裝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6年12月至2006年2月，張先生於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廈門市正奇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及製版業務。

張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北京印刷學院印刷工程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莊浩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莊澍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以及包裝事業部的管理。莊先生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莊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莊先生目前擔任廈門三零六零碳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灤州吉宏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寧夏吉宏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及陝西吉宏包裝有限公司的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1994年9月至2006年2月，莊先生任職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業務。於2006年2月至2013年10月，莊先生於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包裝業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莊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南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先生為執行董事莊浩女士的胞弟。

陸它山先生，2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香港事務。自2023年4月起，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Jih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董事，香港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廈門海晟融創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在蘋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科技及零售業務的公司)擔任技術產品專家。陸先生繼而任職於寧波金磚貿易有限公司直至2022年11月。

陸先生於2021年3月畢業於日本立命館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職工代表董事

白雪婷女士，4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現已廢除)召集人，主要負責本公司監事會的整體運作以及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業務營運。

自2003年12月起，白女士擔任本公司業務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自2021年9月起，白女士擔任思塔克紙業(上海)有限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運營。

白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泉州農業工程學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清博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另外要求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張博士於學術界、財務申報、管理及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張博士於2005年7月加入中國廈門大學，目前擔任該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副主任、會計學教授。自2023年2月起，張博士擔任廣州白雲電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61)，主要從事成套開關控制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自2025年12月起，張博士擔任福建福昕軟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95.SH)。

張博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獲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薛永恒教授，金紫荆星章、太平紳士，6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教授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對本集團屬重大及另外要求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薛教授於1984年加入機電工程署，其後於2017年晉升為署長。於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薛教授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自2023年7月起，薛教授擔任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5))，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生產沙發及沙發套，集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運作於一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起，薛教授擔任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3))，主要從事商住樓宇建築業務及環境保護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起，薛教授擔任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7))，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起，薛教授擔任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主要從事建築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教授分別於1981年及198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高等文憑及獲授予院士。薛教授於1992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教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現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系實務教授。薛教授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秘書長、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資深顧問兼榮譽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以海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並已完成法國INSEAD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titut Européen d' 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高級管理課程，以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鄧先生於1985年加入香港入境事務處，於1987年加入香港海關，於2017年7月出任香港海關關長，於2021年10月退休。鄧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1997年獲授香港海關關長嘉許狀，於2005年獲頒香港海關長期服務獎章，於2012年及2017年分別獲頒第一及第二加敘勳扣，於2014年獲頒香港海關榮譽獎章，於2019年獲頒香港海關卓越獎章，於2021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鄧先生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成員，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阜博集團有限公司(03738.HK)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313.HK)獨立非執行董事，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0560.HK)獨立非執行董事，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02293.HK)獨立非執行董事，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2618.HK)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慶輝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09年5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法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麥克奧迪(廈門)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羅平鋅電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金鴻順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龍舟農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為廈門大學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廈門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25.SZ)獨立董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828.SH)獨立董事，福建信實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理事，福建省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廈門市國際稅收研究會理事，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陸它山先生及吳明貴先生。有關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吳明貴先生，54歲，於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貴州貴勢酒業有限公司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任職於廈門微聯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而自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吳先生任職於廈門晉聯物流有限公司，擔任規劃及財務部門經理。

吳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大專學歷。吳先生自2005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中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聯席公司秘書

陸它山先生(「**陸先生**」)及譚詠子女士(「**譚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陸它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譚女士於香港及跨國企業擁有逾13年從事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的經驗。彼擅長管理企業實體及其合規事宜，以及統籌監督橫跨多個行業的附屬公司運作。

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實體解決方案經理。在該職位中，彼繼續運用其於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協助客戶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及推動戰略計劃。

加入中央證券前，譚女士曾於多家跨國專業服務機構任職，服務不同地區的多元化客戶群體，並涉及各類型的企業。

譚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行政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因此，譚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列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跨境社交電商業務，其中本集團通過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定向廣告，吸引消費者購買通過本公司數據分析精準推薦予彼等的產品；及紙製快消品包裝業務，其中本集團向快消品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紙製包裝產品及服務。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請參閱本報告「財務摘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與跨境社交電商業務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中斷及安排條款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及應對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以及市場需求的變化。
- 我們的供應商出現任何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或其產品質量不穩定，於採購消費者所需產品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維持我們與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或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方面遭遇任何困難，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競爭激烈的中國B2C出口社交媒體電商市場及於中國內地紙製快消品銷售包裝行業開展業務。倘我們不能有效及成功地參與競爭，我們的客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擴大銷售及分銷渠道成功提升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關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未來發展，請參閱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股息政策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充足及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董事會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載於本報告第78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 1、 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按本公司當時總股本384,769,288股扣除公司回購專戶持有的股份數量6,769,900股後的可供分派股本377,999,388股股份計算，每股派發股息人民幣0.158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59,723,903.30元，已於2025年5月22日向股東支付。
- 2、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以本公司當時A+H股總股本450,405,288股扣除公司回購專戶持有的股份數量10,076,400股後的可供分派股本440,328,888股股份計算，派發的中期股息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18元(含稅)。其中，H股股息派發按人民幣1.00元兌1.0978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以每股H股0.1976港元向H股持有人支付，總金額為港幣13,419,016港元(含稅)，H股權益分派於2025年11月7日實施完畢。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關末期股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末期股息」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擬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的安排。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77頁的五年財務摘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所刊發業績未必與資產負債表可作比較。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爭取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擁有業務營運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境常規，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措施及常規，以加強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保持與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且一直為其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上述供應商及客戶均為良好的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學識和技能，並繼續為其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與本年報同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第8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85.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6.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3.63%及23.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2.06%及28.21%。

公司主要客戶為消費品及食品類客戶，主要客戶均為行業或細分市場龍頭企業，合作關係穩定，合作時間均達7年以上，第一大客戶已合作20年以上。給予主要客戶的信用條款為電匯30-90天。該信用條款與其他客戶所獲條款基本一致。主要客戶目前仍按合同約定付款，未出現客戶履約風險跡象。公司已按統一會計政策計提壞賬準備。公司經營業績可能受主要客戶市場環境影響而出現業績波動。公司近年來積極開拓市場，開發新客戶，不斷提高食品包裝產品市場佔有率，降低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比。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浩女士(董事長)
張和平先生(總經理)
莊澍先生(副總經理)
陸它山先生(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亞朋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職工代表董事

白雪婷女士(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廖生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清博士
薛永恒教授
鄧以海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
蔡慶輝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
楊晨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韓建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吳永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以及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的白雪婷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鄧先生及蔡先生已確認彼等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資料變更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及經考慮履行對本公司職責所需的貢獻，前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以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晨暉博士、韓建書先生及吳永蒨女士，並無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當中所披露資料除外)須提請股東垂註。

根據2025年11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有關董事會重選及第六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組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6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莊浩女士由於工作調整原因，辭去公司總經理職務，公司聘任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職務。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原因，辭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主席職務，公司選舉陸它山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主席。前述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由董事確認，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變更。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董事須就其於各職位執行職責或被視為執行職責時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保證免受損害。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涵蓋彼等因涉及公司活動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責任。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我們的董事可獲重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年內，概無第三方就擔任董事或於擔任董事期間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提供或應收取代價。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存續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職位、職責、學歷、工作經驗、工作表現、職責履行及考評，並參考同行業或競爭對手同一地區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後提出建議。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會批准，而高級管理層薪酬則須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⁴⁾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⁵⁾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股權百分比 ⁽⁵⁾
莊浩女士 ⁽¹⁾	實益權益	69,623,082(L)	15.46%	18.20%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8,376,553(L)	10.74%	12.65%
莊澍先生 ⁽¹⁾	實益權益	34,671,025(L)	7.70%	9.06%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83,328,610(L)	18.50%	21.79%
張和平先生 ⁽¹⁾	實益權益	6,236,125(L)	1.38%	1.63%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111,763,510(L)	24.81%	29.22%
陸它山先生 ⁽¹⁾	實益權益	568,750(L) ⁽³⁾	0.13%	0.15%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117,430,885(L)	26.07%	30.70%
王亞朋先生 ⁽⁶⁾	實益權益	9,139,900(L)	2.03%	2.39%

附註：

- (1) 各個別人士均為執行董事。
- (2) 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為一致行動人士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於2024年2月5日，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簽立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所有成員同意彼等將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確認，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前及自彼等各自於股東會上持有投票權時起，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及西藏永悅各自均已按照莊浩女士的指示行事。此外，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西藏永悅及陸它山先生承諾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間接一致行動。彼等亦同意（其中包括）(i)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會上一致投票（為免生疑問，倘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因其缺席而完全未能在股東會上投票，其將不會違反一致行動人士協議），(ii)提呈該等會議前彼此討論及達成共識，且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治及其他關鍵事宜（須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決定）一致行動。倘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將以莊浩女士的意見為準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須相應於有關大會的決定中反映莊浩女士的意見。

- (3) 陸它山先生持有的相關股份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568,750股限制性A股。陸它山先生此前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額外授出306,250股A股，該等股份已於2024年10月23日根據相關解除禁售機制解除禁售。然而，由於未達成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2024年業績目標，授出的306,250股A股隨後已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 (4) (L)指於A股的好倉。
- (5)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0,405,288股，其中包括382,495,288股A股（含10,076,400股庫存A股）及67,910,000股H股。
- (6) 王亞朋先生已於2025年11月21日任期屆滿，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²⁾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⁵⁾	佔本公司相關股份 類別股權百分比 ⁽⁵⁾
賀靜穎女士	實益權益	6,638,925(L)	1.47%	1.74%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111,360,710(L)	24.72%	29.11%
陸它山先生	實益權益	568,750(L) ⁽³⁾	0.13%	0.15%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117,430,885(L)	26.07%	30.70%
莊振海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728(L)	0.06%	0.07%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117,737,907(L)	26.14%	30.78%
張和平	實益權益	6,236,125(L)	1.38%	1.63%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111,763,510(L)	24.81%	29.22%
莊浩	實益權益	69,623,082(L)	15.46%	18.20%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48,376,553(L)	10.74%	12.65%
莊澍	實益權益	34,671,025(L)	7.70%	9.06%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83,328,610(L)	18.50%	21.79%
西藏永悅	實益擁有人	261,728(L)	0.06%	0.07%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117,737,907(L)	26.14%	30.78%

附註：

- (1)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2)。
- (2) 所有股份為A股。
- (3) 陸它山先生持有的相關股份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568,750股限制性A股。陸它山先生此前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額外授出306,250股A股，該等股份已於2024年10月23日根據相關解除禁售機制解除禁售。然而，由於未達成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2024年業績目標，授出的306,250股A股隨後已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 (4)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5)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0,405,288股，其中包括382,495,288股A股(含10,076,400股庫存A股)及67,910,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5年7月7日，本公司召開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回購並註銷已授予若干參與者之若干限制性A股(「回購及註銷」)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內容有關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已授予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由4,134,000股調整為1,860,000股，公司A股總股本將由384,769,288股變更為382,495,288股。於9月27日，本公司已完成合共2,274,000股限制性A股的回購及註銷，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8120元。回購及註銷完成後，A股總數為382,495,288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7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10,076,400股庫存股份(A股)。緊隨回購及註銷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10,076,400股庫存股份(A股)。



董事會報告

2025年7月10日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出售完畢暨終止

公司於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25日分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和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關於〈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相關議案。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8月27日期間回購的公司股票6,075,307股，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回購專戶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回購專戶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標的股票的比例分別為35%、35%、30%，各期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確定。

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三個解鎖期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的議案》，鑒於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第三個鎖定期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剩餘未解鎖份額對應標的股票1,822,707股不得解鎖，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在公司回購專戶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擇機出售，並按照實際出售金額與持有人原始出資金額孰低原則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於2025年7月10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剩餘未解鎖份額對應標的股票1,822,707股已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畢，佔公司當時A股總股本384,769,288股的0.4737%。

2025年7月19日股份回購

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於人民幣6,0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的專項貸款資金、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通過二級市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用於後期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回購價格不超過18.20元/股，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公司於2024年12月16日實施2024年前三季度權益分派方案，根據《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報告書》規定，自除權除息日2024年12月17日起，本次回購方案價格上限由不超過18.20元/股調整為不超過18.02元/股。

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實施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自除權除息日2025年5月22日起，本次回購方案價格上限由不超過18.02元/股調整為不超過17.86元/股。

2025年2月24日，公司首次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132,100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384,769,288的0.0343%，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13.79元/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13.72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1,817,047元(不含交易費用)。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數量4,050,700股，佔公司當時A股總股本384,769,288股的1.0528%，最高成交價為15.69元/股，最低成交價為10.99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61,120,182.34元(不含交易費用)，回購資金總額已超過回購方案中的回購資金總額下限，且未超過回購資金總額上限，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的按月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認購權

細則及中國法律項下並無關於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屬一次性性質，且不涉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規限，原因為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並無發行在外的股份，且本公司將不再授出其他股份或購股權。鑒於所有相關限制性A股均已於2023年獲授出，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已發行股份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將不會再授出其他獎勵。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吸引、留住及激勵本公司人才，實現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一致。



董事會報告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當時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5%以上A股的股東或最終控制人、其配偶、父母及子女不符合資格。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6,600,000股限制性A股(佔授出時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1.74%)可供動用，且於2023年9月25日獲授出，並於2023年10月27日在深交所上市。授出價格為每股限制性A股人民幣9.51元。授出限制性A股後，陸它山先生(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當時的董事長兼當時的執行董事)及吳明貴先生(財務總監)分別獲授875,000股限制性A股、400,000股限制性A股及50,000股限制性A股。本公司其他200名管理人員及僱員合共獲授5,275,000股限制性A股。於本年報日期，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並無發行在外的股份。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的承授人須受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將透過以下方式解除(統稱「**2023年解除機制**」)：

- (a) 35%的限制性A股僅於(i)限制性A股登記完成日期(即2023年10月23日(「**登記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後在深交所的第一個交易日至(ii)自登記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在深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個交易日)期間獲准出售；
- (b) 35%的限制性A股僅於(i)登記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後在深交所的第一個交易日至(ii)自登記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在深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個交易日)期間獲准出售；及
- (c) 餘下30%的限制性A股僅於(i)登記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後在深交所的第一個交易日至(ii)自登記完成日期起計48個月內在深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個交易日)期間獲准出售。

2023年解除機制及限制性A股的獲准出售範圍須受業績目標所規限，包括(i)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跨境電商業務的溢利增長目標分別為10.0%、21.0%及33.1%；及(ii)各承授人的表現評估，據此，承授人在每個解鎖期內可出售的股份部分(即100.0%、80.0%、60.0%及0.0%)乃根據回撥機制調整，視乎該承授人在解鎖期內被評估所屬的表現等級(即優秀、良好、滿意及不滿意)而定。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規定：(i)該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ii)申請或接納限制性A股時的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進行付款或催繳或為該等目的而借入的貸款必須償還的期限；及(iii)釐定所授出限制性A股購買價(如有)的基準。董事會將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考慮、議決及批准相關詳情。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0日採用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並無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限制，乃因在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下並無發行在外的股份，且本公司將不再授出其他股份或購股權。鑑於2022年已授出所有相關限制性A股，對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下已發行股份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將不再授出其他獎勵。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本公司的人才，令本公司與僱員利益一致。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和其他僱員。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的6,075,307股限制性A股(佔本公司於授出時註冊股本總額的1.61%且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35%，並由本公司在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8月27日期間回購)可供使用，且於2022年11月22日授出並轉入以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名義開立的單一證券賬戶(「轉讓完成日期」)。授出價為每股限制性A股人民幣6.5元。在限制性A股授出後，吳明貴先生(財務總監)及龔紅鷹女士(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兼六間附屬公司的監事)分別獲得80,000股限制性A股及100,000股限制性A股。其他169名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和僱員合共獲得5,895,307股限制性A股。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參與僱員僅享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經濟權利，而該等股份的交易權(包括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委託予由參與僱員選舉產生的委員會。委員會包括郭維維女士、許文秀女士及龔紅鷹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的僱員，及彼等共同控制及行使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的交易權。委員會會議以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作出決定。截至本年報日期，以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名義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949,007股及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並無將予授出的發行在外的股份。由於第三期業績考核指標未完成，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剩餘股票已全部出售，並按照實際出售金額與持有人原始出資金額孰低原則返還給持有人。詳見公司於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關於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出售完畢暨終止的公告》。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規定：(i)該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ii)申請或接納限制性A股時的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進行付款或催繳或為該等目的而借入的貸款必須償還的期限；及(iii)釐定所授出限制性A股購買價(如有)的基準。董事會將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考慮、議決及批准相關詳情。



董事會報告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的承授人須受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將透過以下方式解除(統稱「**2022年解除機制**」)：

- (a) 35%的限制性A股於轉讓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後獲准出售；
- (b) 其他35%的限制性A股於轉讓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後獲准出售；及
- (c) 餘下30%的限制性A股於轉讓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後方獲准出售。

2022年解除機制及限制性A股的獲准出售範圍取決於本公司跨境電商業務的溢利增長目標是否達成。

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3年8月30日，董事會議決一項於未來12個月內使用我們的內部資金於二級市場回購A股的計劃，總預算介乎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目標價格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25.00元(「**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以便根據任何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該等回購A股。2024年2月5日，經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議決增加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的總預算，用於自二級市場購入A股。總預算將由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就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擬設立的任何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對股東持有權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相關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其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任何該等回購A股已經由就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開立的單一證券賬戶持有。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於2024年8月30日完成，於其完成日期購回6,025,700股A股及由該相關賬戶持有，佔我們股份約1.57%。

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4年11月4日，董事會議決一項於未來12個月內使用我們的內部資金於二級市場回購A股的計劃，總預算介乎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目標價格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18.20元(於2025年12月16日修訂為每股A股人民幣18.02元，自2024年12月17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5月21日進一步修訂為每股A股人民幣17.86元，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以便根據任何未來員工激勵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該等回購A股。

就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擬設立的任何未來員工激勵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對股東持有權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相關未來員工激勵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其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所有該等回購A股已經並將由就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開立的單一證券賬戶持有。於本年報日期，已回購4,050,700股A股並由該相關賬戶持有，佔我們股份的約0.90%。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能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的未完成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其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2,776,700元(2024年：人民幣31,300元)。

退休及福利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9至13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業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及「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

2026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五)、(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細則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亞朋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莊浩女士(董事長)
張和平先生(總經理)
莊澍先生(副總經理)
陸它山先生(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廖生興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職工代表董事

白雪婷女士(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清博士

楊晨暉博士(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薛永恒教授

韓建書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吳永菡女士(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鄧以海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

蔡慶輝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職責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範疇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高效且有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定期評核每位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方面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有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發行人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一次正式評估。本公司已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通函，其中(其中包括)包括董事會2025年度的工作報告。董事會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特別是就所有有關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主要事宜作出決策。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策略及方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的委任及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董事均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委任、連選連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始終屬知情及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應接受正式、全面及定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認識到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在其任職期間均定期聽取有關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的簡報。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增強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參加上市規則第3.09F、3.09G及3.09H(如適用)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多數董事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年內共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採納在可行情況下定期及按需要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提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將事項列入定期會議議程。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通常會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並為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作好充分準備。

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會向其告知將予討論的事項，並使其有機會在會議舉行前向會議主席表達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每份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均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評議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年內出席的會議次數／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薪酬與考核						
	股東會 ¹	董事會 ¹	審計委員會 ¹	委員會 ¹	戰略委員會 ¹	提名委員會 ¹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莊浩女士	4	7	-	-	2	-	2
張和平先生	4	7	-	-	-	1	-
莊崗先生	4	7	-	2	-	-	-
陸它山先生	4	7	-	-	-	-	-
職工代表董事							
白雪婷女士	0	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清博士	4	7	6	2	-	-	-
薛永恒教授	4	7	-	-	-	1	-
鄧以海先生 ^(附註)	0	1	-	-	-	-	-
蔡慶輝先生 ^(附註)	0	1	-	-	-	-	-
執行董事(離任)							
王亞朋先生	4	6	-	-	2	-	2
董事(離任)							
廖生興先生	4	6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							
韓建書先生	4	6	-	-	2	-	2
楊晨暉先生	4	6	6	-	-	1	-
吳永蓓女士	4	6	6	2	-	-	-

附註：

(1) 董事出席次數指其各自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定期檢討，以維持競爭力並確保與其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其任命時及每年均會進行評估。

董事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提案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如有必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現堅定的承諾和能力，以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在董事會的職責。

本公司亦設有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公開發表意見，並於必要時以保密方式發表意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三人，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及董事會滿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屬獨立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各項特定事務。各董事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所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清先生、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張國清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會上審計委員會(其中包括)已(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中期財務報表；(ii)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ii)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2025年度報告審計期間，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計劃及策略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對外部核數師的遴選、委任及辭任並無分歧。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目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以海先生及張國清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莊澍先生)組成。鄧以海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於會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董事薪酬及本公司新董事之薪酬，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9。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人數

1港元至500,000港元	0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促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報酬(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慶輝先生及薛永恒教授)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和平先生)組成。蔡慶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應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以及與ESG層面相關的風險管控能力與價值創造能力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目前，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莊浩女士及張和平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永恒教授)組成。莊浩女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會上主要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員工持股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若干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調整。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裨益良多。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聲明如下：為實現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實現其戰略目標，並可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採用以考慮有關人員是否適合董事職位的準則包括彼等的資格、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成員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應於提出建議前充分考慮成員的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將由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合法專業資格、金融投資經驗或本公司相關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將物色適當合資格個人參選董事，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可計量的目標：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選擇標準包括若干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種族及教育背景。參考本公司的業務特點和未來發展需求，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確保其能夠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建設性討論，並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知情、迅速及謹慎的決策。最終將按候選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確定人選。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女性成員。

董事會認為，上述可計量目標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圓滿達成。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且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感到滿意。

性別及勞動力多元化

報告期間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約為1:1。本集團整體性別多元化均衡，滿足員工性別多元化的要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以及為改善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舉措以及相關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本年報同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規定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及任命有關的選拔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方面保持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董事的選拔及任命的最終責任由整個董事會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依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委任新董事：(a)提名委員會應先審核及評估與董事會多元化有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考慮候選人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b)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目前及未來預期的領導人才需求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人選，以實現本公司的持續及均衡發展。

就於股東會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審核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如適用)，以及彼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應要求被提名人提交更新的履歷資料並同意重選為董事；並應審查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董事選任標準。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董事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適時監督及審查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

- 本公司在公司管治、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 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和合規手冊；
-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披露的情況；及
- 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與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和職責相關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150,000元(不包括審計服務的實報實銷費用)。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非審計服務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234,500元。

董事的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事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而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概無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5至77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維持並持續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成效。董事會認為，健全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能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

本公司可透過定期檢討辨識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並進行適當措施控制並減輕此等風險以改善其業務及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實施、監督及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及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強調所有重大事宜，以確保迅速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及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與董事會溝通的程度及頻率；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範圍及質量；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財務監控；及對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年度檢討。經考慮下文所載的加強措施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同時，本公司法律、風險管理、合規及財務部(「內部監控小組」)將持續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並評估包括法律風險、合規控制、營運控制、內部監督及對本集團各中心進行評估的風險等所有重大方面。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為監控我們內部控制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委任陸它山先生及譚詠子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於上市後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在必要時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

本集團按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獲適當批准披露及發佈前維持保密，以及有效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董事會負責批准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的披露決定(如需要)；及(ii)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集團的持份者保持溝通。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採納反貪污政策旨在推廣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以及協助其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看似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此明確禁止行為，並於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導。

反貪污政策將定期進行審閱，任何定罪案件將呈報給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涉嫌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的關注。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以提供(i)舉報管道；(ii)有關舉報可能不當行為的指引；及(iii)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於正式制度中向其提供保障。

舉報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而任何可疑案件將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該等會議程式的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公司秘書須存檔及保存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詳細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提供予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聯席公司秘書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陸它山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譚詠子女士協作及溝通。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會依然為與股東對話之主要論壇。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過程並就建議決議案及本集團之經營提問。細則容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並投票，並規定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於股東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屆股東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守則第1部分第L(d)段及守則條文F.1.1，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與股東進行建設性互動，以了解股東對影響本公司事宜(包括本公司治理及企業策略的表現)的看法。股東互動的性質包括股東會、特定對象調研、業績說明會及路演活動，範圍涵蓋本公司機構股東及中小股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進行了互動交流。其中，由公司代表，包括本公司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時參與相關互動。依託多元化投資者溝通機制，本公司通過開展投資者滿意度調研、定期歸集並梳理股東問詢，及時予以專業回應與解答等方式，跟進與股東的互動結果。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會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2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會議。股東特別會議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為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倘於該要求寄存後十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上述書面要求可寄至本公司董事會，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東孚工業區二期浦頭路9號；或寄至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5樓5號辦公室；或電郵至<http://www.jihong.cn/>。

股東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9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並於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除非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細則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或相關工作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切的事宜，函件請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5樓5號辦公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通過加強資訊披露管理與投資者關係管理、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股東會運作體系等措施，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權利，增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與交流。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和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的聯繫及溝通。本公司亦開設公司網站(<http://www.jihong.cn>)，並設有投資者關係專欄。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情況、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2025年，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並確保其有效性。

憲章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曾兩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本公司於2025年7月7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有關(其中包括)撤銷監事會設置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的細則修訂；及(ii)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並通過了有關(其中包括)調整董事會成員人數的細則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1日及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78頁至第176頁所載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收入約人民幣6,721百萬元。來自跨境社交電商業務、紙製包裝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4,373百萬元、人民幣2,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65.06%、34.89%及0.05%。</p> <p>由於收入確認的固有錯誤陳述風險較高，包括海量收入交易產生的重大風險，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2.4，而貴集團收入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我們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評價及測試貴集團內部控制(包括有關收入確認的IT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2) 獲取年度交易分類賬，以核實跨境社交電商業務的財務系統數據與業務系統數據之間的一致性。3) 對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執行分析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是否存在任何異常波動。4) 通過抽樣檢查原始支持文件(如銷售協議、銷售訂單、送貨單及銀行單據)執行細節測試。5) 執行收入截止程序，以評估收入是否記錄在恰當的會計期間。6) 對紙製包裝業務主要客戶的餘額執行詢證程序。7) 對跨境社交電商業務執行數據分析程序，包括分析地址、訂單時間、平均價值及回購率等指標，以檢查是否存在任何異常情況；及8) 審閱財務報表中相應披露是否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廣告開支確認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其中廣告開支約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約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95.22%。</p> <p>廣告開支主要與跨境社交電商業務的線上廣告有關。由於廣告開支金額重大且固有風險較高，我們將廣告開支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貴集團有關廣告開支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p>	<p>我們評估廣告開支確認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評價及測試有關廣告開支確認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對貴集團的廣告開支執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該等開支佔跨境社交電商收入的比例，並與往期比例進行比較。 3) 執行截止程序，以評估廣告開支是否記錄在恰當的會計期間。 4) 通過抽樣檢查原始支持文件(如與廣告代理商簽訂的廣告協議、發票，並與社交平台的數據進行核對)執行細節測試，以核實廣告開支確認的準確性。 5) 對主要廣告代理商的交易及餘額執行詢證程序；及 6) 對主要廣告代理商進行背景研究，以評估是否存在與貴集團的任何關聯方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Shun Lung Wai(執業證書編號：P0686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721,612	5,529,259
銷售成本		(3,579,014)	(3,109,944)
毛利		3,142,598	2,419,3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8,431	61,1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75,772)	(1,849,611)
行政開支		(273,382)	(264,591)
研發開支		(136,105)	(124,4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861)	(9,0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057	3,584
匯兌虧損，淨額		(28,273)	(3,512)
財務成本	8	(14,837)	(12,250)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5,768)	(2,443)
除稅前溢利	7	375,088	218,140
所得稅開支	11	(41,038)	(33,690)
年內溢利		334,050	184,45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6,832	181,931
非控股權益		57,218	2,519
		334,050	184,45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3	0.67	0.49
攤薄(人民幣元)		0.67	0.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4,050	184,4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07)	5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4)	69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961)	579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452	(10,520)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452	(10,5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09)	(9,9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2,541	174,50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5,563	171,928
非控股權益	56,978	2,581
	332,541	174,5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1,836	930,436
使用權資產	15	188,062	176,350
商譽	16	9,585	9,585
其他無形資產	17	17,121	19,9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79,787	107,47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9	37,816	8,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63,293	130,863
遞延稅項資產	31	9,962	11,147
已抵押存款	25	1,722	–
定期存款	25	119,046	133,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5,538	1,1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3,768	1,529,0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16,080	447,8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627,590	553,8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140,628	141,8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75,239	1,243
已抵押存款	25	32,206	67,971
定期存款	25	106,777	50,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29,577	711,062
流動資產總值		2,728,097	1,974,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95,533	716,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45,494	181,321
合約負債	28	30,135	17,858
計息銀行借款	29	309,493	121,126
租賃負債	15	33,287	34,678
應繳稅款		23,372	8,6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	972
其他流動負債		4,861	3,227
流動負債總額		1,242,175	1,084,387
流動資產淨值		1,485,922	889,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9,690	2,418,7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238,553	127,067
租賃負債	15	55,244	49,465
遞延收入	30	32,052	30,945
遞延稅項負債	31	3,223	2,7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9,072	210,192
資產淨值		2,750,618	2,208,51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450,405	384,769
儲備	33	2,247,909	1,817,255
非控股權益		2,698,314	2,202,024
		52,304	6,491
權益總額		2,750,618	2,208,515

莊浩
董事

陸它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於2025年1月1日		384,769	(136,164)	245,825	6,863	96,119	(20,849)	1,625,461	2,202,024	6,491	2,208,515
年內溢利		-	-	-	-	-	-	276,832	276,832	57,218	334,05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452	-	1,452	-	1,452
核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467)	-	(2,467)	(240)	(2,70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54)	-	(254)	-	(2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69)	276,832	275,563	56,978	332,541
註銷所購回股份		(2,274)	21,466	(19,192)	-	-	-	-	-	-	-
發行H股		67,910	-	323,630	-	-	-	-	391,540	-	391,540
沒收限制性股份		-	(871)	-	-	-	-	871	-	-	-
出售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	11,847	17,742	-	-	-	-	29,589	-	29,58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455	(6,863)	-	-	-	(3,408)	-	(3,408)
就股份激勵計劃購回股份		-	(61,126)	-	-	-	-	-	(61,126)	-	(61,126)
已宣派股息		-	-	-	-	-	-	(137,995)	(137,995)	(11,347)	(149,342)
撥至法定儲備		-	-	-	-	23,305	-	(23,305)	-	-	-
轉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06)	706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75	475
與非控股權益的股份交易		-	-	2,127	-	-	-	-	2,127	(293)	1,834
於2025年12月31日		450,405	(164,848)	573,587	-	119,424	(22,824)	1,742,570	2,698,314	52,304	2,750,6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其他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2024年1月1日	385,009	(72,854)	218,557	19,001	78,744	(14,120)	1,666,061	2,280,398	2,312,854
年內溢利	-	-	-	-	-	-	181,931	181,931	184,45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10,520)	-	(10,520)	(10,5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48	-	448	5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9	-	69	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003)	181,931	171,928	174,509
已購回股份註銷	(240)	2,282	(2,042)	-	-	-	-	-	-
限制性股份購回責任	-	10,353	29,470	(29,470)	-	-	-	10,353	10,3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7,332	-	-	-	17,332	17,332
開支	-	-	-	-	-	-	-	-	-
就股份激勵計劃購回股份	-	(75,945)	-	-	-	-	-	(75,945)	(75,945)
已宣派股息	-	-	-	-	-	-	(201,882)	(201,882)	(203,19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84)	-	-	-	-	(484)	(9,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600)
非控股權益減資	-	-	-	-	17,375	-	(17,375)	-	-
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274	(3,274)	-	-
轉發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7,350
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	-	-	-	-	(24,646)
其他	-	-	324	-	-	-	-	324	506
於2024年12月31日	384,769	(136,164)	245,825	6,863	96,119	(20,849)	1,625,461	2,202,024	2,208,515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年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247,909,000元及人民幣1,817,25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5,088	218,1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4,837	12,25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057)	(3,584)
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收取的股息		(60)	(144)
銀行利息收入	6	(17,251)	(13,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6	(15,847)	(4,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638	30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15	(3,439)	40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6	(611)	55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投資收益淨額	6	-	(1,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	(181)	(88)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6	1,393	(619)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6	-	1
遠期外匯安排的收益	6	(486)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1,904	105,7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6,230	36,5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187	3,893
下游交易抵銷		7,47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845	7,2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16	1,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592	-
存貨減值	22	11,390	9,5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08)	17,332
匯兌差額淨額		28,273	3,512
		541,412	393,901
存貨增加		(79,581)	(1,3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3,507)	(81,5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4,505)	55,87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0,262	(31,07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3,996)	21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972)	(3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8,501)	80,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1,850	22,383
合約負債增加		12,277	3,0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34	(43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107	(3,0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267,480	438,367
已付所得稅		(23,511)	(64,776)
已收利息		17,251	13,0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1,220	386,6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7,175)	(132,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045	5,05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228)	(3,48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90	–
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		(6,591)	–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2,000	72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293)	(130,8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3,614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1,777)	(23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9,182	8,000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850	1,332
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收取的股息		60	144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34,816)	–
購買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770,711)	(701,09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到期時所得款項		760,396	646,099
向聯營公司注資的付款		(98,903)	(30,0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6,757)	(337,0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475	7,350
就資本削減向非控股權益支付款項		-	(1,600)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	(21,4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股權所得款項		1,834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出售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		30,210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就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向承授人還款		(12,467)	-
發行H股		478,380	-
購回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20,039)	(2,196)
購回股份		(61,126)	(75,945)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56,403	185,757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56,658)	(196,173)
就計息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9,435)	(6,09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524)	(30,068)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436)	(4,8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9,000)
上市開支		(44,619)	(37,113)
已付股息		(137,995)	(201,88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1,347)	(1,3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6,656	(394,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062	1,062,1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604)	(6,0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29,577	711,06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辦事處註冊地址為中國廈門市海滄區東孚工業區二期浦頭路9號。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16年7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03.SZ)。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3.HK)本公司最終由莊浩女士控制。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紙製包裝及跨境社交電商業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吉宏」)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紙製包裝
廊坊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廊坊吉宏」)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紙製包裝
吉客印(西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吉客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跨境社交電商
香港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吉客印電子商務」)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	100%	跨境社交電商
吉客印(鄭州)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吉客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跨境社交電商
寧夏吉宏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寧夏吉宏」)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紙製包裝
廈門吉宏包裝工業有限公司(「廈門吉宏」)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紙製包裝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孝感市吉聯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孝感市吉聯食品包裝」)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紙製包裝
西安丹駿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丹駿」)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55%	跨境社交電商
香港丹駿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丹駿電子商務」)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美元	-	55%	跨境社交電商
吉喵雲(武漢)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吉喵雲(武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40%	跨境社交電商
香港吉喵雲科技有限公司(「吉喵雲」)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港元	-	40%	跨境社交電商
香港朱雀國際有限公司(「朱雀國際」)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港元	100%	-	貿易
香港赫克樂斯包裝有限公司(「香港赫克樂斯」)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0港元	-	60%	貿易

* 以上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因其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以上所列出者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淨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參與投資對象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權。若本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相同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規定者相同。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涉及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對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移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使用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計量的實體，將與該等計量相關的披露要求替換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故不具備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的資格。本公司之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了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解決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的租賃修改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通常(但不必要)不低於20%股權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利，但不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時，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本集團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是在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標示。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除外。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如並無主要市場則假設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的行動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其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其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且具備足夠可得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並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層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不同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某方若符合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屬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度比率(%)
樓宇	3.17至9.50
租賃物業裝修	8.33至50.00
機械	9.50至19.00
汽車	19.00
其他設備	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及許可證

購買的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5至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僅於本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其有意完成及其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時，方會就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採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使用年限內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軟件的不同用途及該等用途的授權期限，於其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乃計及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限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限，並參照行業慣例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用於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物業	1至12年
土地使用權	44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情況下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如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用於被認為價值較低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和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須計提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估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結轉至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倘確立支付權，該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倘支付權確立，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全額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如本集團既無轉讓又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進行,並按該資產的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且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在剩餘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和前瞻性資料。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倘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不是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相似，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金融負債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倘供應商融資安排屬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抵押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相若，以及屬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條款與不屬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屬上述情況。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有關的現金流量，如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則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否則，金融負債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借款，而相關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會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回購自身權益工具產生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的責任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自權益重新分類。隨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金融負債且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該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若擁有目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有關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很容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化風險很小及為履約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可能須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該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各報告期末預期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為財務成本。

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及條款乃根據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制定。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額外服務或產品質量保證，故產品質量保證並不構成單獨的履約責任。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在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當可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回購及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於權益內按成本確認。概不於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調撥至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包括銷售退貨在內的可變代價金額。與無條件銷售退貨有關的金額對本集團於各呈列期間的總收入並不重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跨境社交電商的營運以及包裝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a) 跨境社交電商

來自跨境社交電商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在交付及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

(b) 銷售包裝產品

銷售包裝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在交付及客戶接受包裝產品時確認。

(c) 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納時按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會在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限制性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獲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獲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將獲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除非當中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即時予以支銷。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於註銷日期，根據將予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相當於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自損益扣除，原因是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扣除。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每個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收購、建設或製造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的每間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惟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指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可能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估計部分外，管理層已作出如下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本集團考慮如何評估業務模式表現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向實體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影響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及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管理人員收取薪酬方式。當評估目標是否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需要分析及判斷在金融資產到期日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對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作出的判斷，包括評估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判斷與基準現金流量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以及預付特徵公平值對具有預付特徵的金融資產而言是否不重要等。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與該資產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僅要本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該資產須予確認及入賬。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常常須作出重大判斷，並須估計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說明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估計現金流量，並計及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後個別評估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對手方組別的賬齡及客戶信貸評級計算。

撥備率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係數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該過程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應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9,58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公平值

投資已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巧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市場法要求本集團釐定可比公眾公司(同業)並選擇價格倍數或使用近期融資價格。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254,000元及人民幣101,109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零。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6,257,000元及人民幣464,24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本集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管理層及僱員限制性股份以進行激勵。限制性股份的歸屬須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方可落實。有關條件包括服務期限及／或表現條件。在考慮歸屬條件以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量時將計入之限制性股份數目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

於歸屬日期之前，於相關期末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限制性股份數目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存貨撇減

本集團的存貨以其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經參考存貨貨齡及狀況以及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的經濟情況後按所估計的可變現價值撇減存貨。存貨將每季度進行檢討，以於適當情況下予以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年度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跨境社交電商業務；
- (ii) 紙製包裝業務；及
- (iii) 其他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乃來自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管理層亦視本公司為紙製包裝分部一部分。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遞延稅項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為單位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繳稅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為單位進行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跨境社交電商 人民幣千元	紙製包裝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4,373,200	2,345,321	3,091	6,721,612
分部間銷售	-	17	1,450	1,467
分部收入總額	4,373,200	2,345,338	4,541	6,723,07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467)
客戶合約收入				6,721,612
分部業績	173,236	454,041	153,673	780,950
對賬：				
分部間業績對銷**				(400,0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861)
除稅前溢利				375,088
分部資產	952,100	2,339,094	102,274	3,393,46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66,6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95,049
資產總值				4,321,866
分部負債	566,438	1,012,729	107,462	1,686,62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66,6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51,270
負債總額				1,571,248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20)	(2,713)	76	(4,057)
存貨減值	9,714	1,676	-	11,390
折舊及攤銷	23,634	118,548	567	142,7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260	145,424	2,103	179,787
資本開支	8,679	125,073	19	133,77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業務合併所得的資產。

** 分部業績抵銷指由附屬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該等公司被歸屬於不同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跨境社交電商 人民幣千元	紙製包裝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65,903	2,099,461	63,895	5,529,259
分部間銷售	635	6	1,478	2,119
分部收入總額	3,366,538	2,099,467	65,373	5,531,378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119)
客戶合約收入				5,529,259
分部業績				
對賬：	118,721	361,028	(10,309)	469,440
分部間業績對銷**				(242,2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037)
除稅前溢利				218,140
分部資產				
對賬：	847,373	2,077,636	120,606	3,045,615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591,8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49,359
資產總值				3,503,094
分部負債				
對賬：	504,672	971,640	159,309	1,635,621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591,8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0,908
負債總額				1,294,649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96)	(2,887)	(101)	(3,584)
存貨減值	9,553	(379)	365	9,539
折舊及攤銷	24,248	120,753	1,160	146,1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084	74,214	2,179	107,477
資本開支	4,849	119,734	22	124,60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59,446	2,037,028
其他國家/地區	4,562,166	3,492,231
	6,721,612	5,529,259

以上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除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附註21)、於中國香港投資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附註19)及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投資的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8)外，於各年末，本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915,954,000元(2024年：人民幣1,037,386,000元)來自紙製包裝分部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一組據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之銷售。

5.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益資料劃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跨境社交電商 人民幣千元	紙製包裝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跨境社交電商	4,373,200	-	-	4,373,200
紙製包裝	-	2,345,321	-	2,345,321
其他	-	-	3,091	3,091
總計	4,373,200	2,345,321	3,091	6,721,612
地區市場				
東北亞	2,169,570	22,296	-	2,191,866
東南亞	642,488	-	-	642,488
中東	310,254	51,201	-	361,455
中國內地	-	2,156,355	3,091	2,159,446
歐洲及北美洲	1,197,846	10,520	-	1,208,366
其他國家/地區	53,042	104,949	-	157,991
總計	4,373,200	2,345,321	3,091	6,721,612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4,373,200	2,345,321	3,091	6,721,612
總計	4,373,200	2,345,321	3,091	6,721,61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收益資料劃分(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跨境社交電商 人民幣千元	紙製包裝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跨境社交電商	3,365,903	-	-	3,365,903
紙製包裝	-	2,099,461	-	2,099,461
其他	-	-	63,895	63,895
總計	3,365,903	2,099,461	63,895	5,529,259
地區市場				
東北亞	1,720,230	18,512	-	1,738,742
東南亞	661,202	231	-	661,432
中東	340,289	1,488	-	341,777
中國內地	-	1,973,133	63,895	2,037,028
歐洲及北美洲	638,943	8,891	-	647,834
其他國家/地區	5,239	97,206	-	102,445
總計	3,365,903	2,099,461	63,895	5,529,259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3,365,903	2,099,461	63,895	5,529,259
總計	3,365,903	2,099,461	63,895	5,529,259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收益資料劃分(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於報告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跨境社交電商	14,758	659
紙製包裝	2,959	1,619
其他	141	12,551
	17,858	14,829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於客戶接受產品時完成履約義務。就紙製包裝的客戶而言，合約價格通常在交貨後30至90天內結算。就跨境社交電商的客戶而言，合約價格通常通過在線平台預付或貨到付款支付，且本集團通常於3至15天內通過平台或物流服務提供商結算。

提供服務

根據所達致的里程碑，於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受後的時點完成履約義務。合約價格通常由客戶於30至90天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9,672	39,034
銀行利息收入	17,251	13,087
其他收入總額	46,923	52,121
收益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3,4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5,958	4,338
外匯遠期安排收益	486	22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81	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1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646
其他	833	2,439
收益總額	21,508	8,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431	61,114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	405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38	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92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1,393	27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投資虧損	–	1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553
其他	3,145	1,144
其他開支及虧損	5,768	2,4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3,579,014	3,109,944
廣告開支		2,262,263	1,761,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1,904	105,7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36,230	36,5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187	3,89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4,639	4,110
核數師酬金		4,150	2,7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9所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602,718	564,8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325	35,000
員工福利開支		20,549	18,6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08)	17,332
銀行利息收入	6	(17,251)	(13,087)
財務成本	8	14,837	12,250
外匯虧損淨額		28,273	3,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638	30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6	(3,439)	40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	6	-	1
來自遠期外匯安排的收益	6	486	(2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57)	(3,5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3,845	7,229
政府補助	6	(29,672)	(39,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59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16	1,808
存貨減值	22	11,390	9,539

*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存貨減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相關的開支，其亦計入在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9,543	6,083
租賃負債利息	3,436	4,850
保理費用(a)	1,858	1,317
	14,837	12,250

(a) 就客戶集團A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與一家保理公司(亦為客戶集團A的聯屬公司)訂立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並將相關保理費用計入損益。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13	79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79	9,163
表現相關花紅	4,054	5,5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80	3,3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5	143
總計	17,171	19,037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鄧以海(xi)	31	-
薛永恒(ii)	273	251
蔡慶輝(iii)	13	20
張國清	120	120
韓建書(vi)	107	120
楊晨暉(vii)	107	120
吳永蓀(viii)	162	167
總計	813	79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表現 相關花紅	限制性 股份獎勵	其他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最高行政人員：								
莊浩	-	2,378	-	-	-	-	-	2,378
董事：								
張和平	-	1,960	-	-	-	-	19	1,979
莊澍	-	1,887	-	-	-	-	19	1,906
陸它山(i)	-	1,038	30	(944)	-	-	8	132
白雪婷	-	258	20	-	-	-	8	286
王亞朋(iv)	-	2,168	3,000	(431)	3,455	-	78	8,270
廖生興(v)	-	-	-	-	-	-	-	-
獨立董事：								
鄧以海(xi)	31	-	-	-	-	-	-	31
薛永恒(ii)	273	-	-	-	-	-	-	273
蔡慶輝(iii)	13	-	-	-	-	-	-	13
張國清	120	-	-	-	-	-	-	120
韓建書(vi)	107	-	-	-	-	-	-	107
楊晨暉(vii)	107	-	-	-	-	-	-	107
吳永禧(viii)	162	-	-	-	-	-	-	162
監事：								
何卓鏞(ix)	-	116	4	-	-	-	5	125
胡官宏(x)	-	274	1,000	-	-	-	8	1,282
	813	10,079	4,054	(1,375)	3,455	-	145	17,171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表現 相關花紅	限制性 股份獎勵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最高行政人員：						
莊浩	-	2,315	-	-	-	2,315
董事：						
張和平	-	1,649	-	-	19	1,668
莊澍	-	1,681	-	-	19	1,700
王亞朋(iv)	-	1,894	4,621	1,057	73	7,645
廖生興(v)	-	-	-	-	-	-
陸它山(i)	-	751	-	2,311	6	3,068
獨立董事：						
蔡慶輝(iii)	20	-	-	-	-	20
韓建書(vi)	120	-	-	-	-	120
楊晨暉(vii)	120	-	-	-	-	120
張國清	120	-	-	-	-	120
薛永恒(ii)	251	-	-	-	-	251
吳永蓓(viii)	167	-	-	-	-	167
監事：						
白雪婷	-	233	-	-	6	239
何卓鎔(ix)	-	194	-	-	6	200
胡官宏(x)	-	446	944	-	14	1,404
	798	9,163	5,565	3,368	143	19,03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i. 陸它山先生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薛永恒先生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調任為獨立董事。
- iii. 蔡慶輝先生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2月退任，並於2025年11月調任為獨立董事。
- iv. 王亞朋先生已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兼副董事長，並於2022年11月調任為董事兼董事長，於2025年11月辭任。
- v. 廖生興先生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辭任。
- vi. 韓建書先生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辭任。
- vii. 楊晨暉先生已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辭任。
- viii. 吳永蓀女士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辭任。
- ix. 何卓鏞先生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7月辭任。
- x. 胡官宏先生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7月辭任。
- xi. 鄧以海先生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 xii. 白雪婷女士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7月辭任，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一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71	1,697
表現相關花紅	12,100	22,8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6)	1,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77
總計	14,475	25,73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
5,000,000港元以上	1	4
總計	4	4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來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為各實體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查一次。

若干附屬公司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雙軟企業」(「雙軟企業」)。根據相關稅務法規，倘每年符合雙軟企業的標準，自首個獲利年度2025年開始，合資格附屬公司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減半。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2024年及2025年有資格分別按25%的減稅稅率計算應課稅所得額及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然而，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可選擇採用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34,630	31,171
– 香港	4,715	2,468
遞延稅項(附註31)	1,693	51
總計	41,038	33,690

11. 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續)

除稅前溢利採用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5,088	218,140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不同稅率的影響	93,772 (48,771)	54,535 (26,276)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2,628	1,508
毋須繳稅的收入	(737)	(960)
不可扣稅開支	2,231	4,78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316)	(3,07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3,864	18,738
研發開支及其他費用的額外可扣減撥備(a)	(16,633)	(15,563)
	41,038	33,690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額外扣除其研發成本。

12.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137,995	201,882

已宣派的股息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文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6,832	181,931
減：應付預計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股息	-	1,03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6,832	180,90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1,349,732	370,201,72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67	0.49

(b) 攤薄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效應。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共同組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已歸屬，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6,832	181,93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1,349,732	370,201,7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411,349,732	370,201,72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67	0.4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92,279	20,577	929,100	9,371	66,470	16,497	1,534,2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489)	(14,442)	(405,636)	(6,235)	(41,220)	(836)	(603,858)
賬面淨值	356,790	6,135	523,464	3,136	25,250	15,661	930,436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56,790	6,135	523,464	3,136	25,250	15,661	930,436
添置	2,642	1,054	46,554	3,125	14,683	54,750	122,808
年內計提折舊	(21,033)	(1,844)	(68,059)	(1,308)	(9,660)	-	(101,904)
減值	-	-	(592)	-	-	-	(592)
出售	-	-	(16,786)	(84)	(2,042)	-	(18,912)
轉移	-	379	47,024	13	2,963	(50,379)	-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8,399	5,724	531,605	4,882	31,194	20,032	931,83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94,921	22,010	907,708	10,758	74,560	20,868	1,530,8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6,522)	(16,286)	(376,103)	(5,876)	(43,366)	(836)	(598,989)
賬面淨值	338,399	5,724	531,605	4,882	31,194	20,032	931,83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83,941	19,297	846,631	8,395	63,026	15,135	1,436,4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5,342)	(11,367)	(351,183)	(5,259)	(35,805)	(836)	(519,792)
賬面淨值	368,599	7,930	495,448	3,136	27,221	14,299	916,633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8,599	7,930	495,448	3,136	27,221	14,299	916,633
添置	9,727	1,280	42,571	180	7,891	63,246	124,895
年內計提折舊	(21,363)	(3,075)	(70,516)	(1,082)	(9,700)	-	(105,736)
出售	(173)	-	(4,565)	(117)	(501)	-	(5,356)
轉移	-	-	60,526	1,019	339	(61,884)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56,790	6,135	523,464	3,136	25,250	15,661	930,43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92,279	20,577	929,100	9,371	66,470	16,497	1,534,2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489)	(14,442)	(405,636)	(6,235)	(41,220)	(836)	(603,858)
賬面淨值	356,790	6,135	523,464	3,136	25,250	15,661	930,4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借款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9)。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營運使用的物業訂立租賃合約。就收購為期44年至50年的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其後毋需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條款繼續付款。租賃物業的租期一般為1至12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3,548	93,913	187,461
添置	34,440	-	34,440
折舊費用	(34,255)	(2,277)	(36,532)
終止及修訂	(9,019)	-	(9,0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4,714	91,636	176,350
添置	53,945	6,591	60,536
折舊費用	(33,721)	(2,509)	(36,230)
終止及修訂	(12,594)	-	(12,594)
於2025年12月31日	92,344	95,718	188,0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借款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租賃負債(未計入計息銀行借款項下)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4,143	88,385
添置	53,945	34,44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436	4,850
付款	(36,960)	(34,918)
終止及修訂	(16,033)	(8,614)
年末	88,531	84,14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3,287	34,678
非流動部分	55,244	49,465

(c)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36	4,8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230	36,532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3,439)	40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639	4,11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40,866	45,897

16.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9,585	9,585
賬面淨值	9,585	9,585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9,585	9,585
年末成本及賬面值	9,585	9,585
年末 成本	9,585	9,585
賬面淨值	9,585	9,585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SENADA E-COMMERCE現金產生單位；及
- 濟南吉聯包裝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SENADA E-COMMERCE現金產生單位	7,920	7,920
濟南吉聯包裝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665	1,665
	9,585	9,58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SENADA E-COMMERCE 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商譽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SENADA E-COMMERCE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2024年及2025年，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5.17%及13.95%。據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將採用零增長率，並假設業務將永久營運。

下表載列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年增長率－預測期平均值	8.11%	11.37%
平均毛利率	13.20%	26.40%
稅前貼現率	13.95%	15.17%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SENADA E-COMMERCE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人民幣8,747,000元及人民幣9,336,000元。

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

於計算報告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使用若干假設。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反映多項影響銷售額及毛利率預算及貼現率的內外因素。下文描述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銷售額及毛利率預算－用於釐定分配至銷售額及毛利率預算的基礎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業績，按預期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長。

貼現率－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分別使用貼現率15.17%及13.95%貼現。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利率，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對SENADA E-COMMERCE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賦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商譽(續)

SENADA E-COMMERCE 現金產生單位估值的敏感度分析

在所有其他關鍵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通過將銷售額預算減少0.3%、將毛利率減少0.3%或將貼現率增加0.3%進行敏感度測試。對SENADA E-COMMERCE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金額(「餘量」)的影響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預算減少0.3%	(1,813)	(1,129)
毛利率減少0.3%	(1,629)	(1,215)
貼現率增加0.3%	(752)	(913)

與上述關鍵假設的影響相對應的餘量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餘量－銷售額預算減少0.3%	7,523	7,618
餘量－毛利率減少0.3%	7,707	7,532
餘量－貼現率增加0.3%	8,584	7,834

該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只變更相關假設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實際上，由於某些假設的變動可能會相互影響，因此這情況不太可能發生。

經考慮基於評估仍有足夠的餘量，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商譽並無減值。

根據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上述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於各報告期末，無須就上述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8	6,676	9,239	14,444	30,787
累計攤銷	(161)	(2,010)	(4,379)	(860)	(7,410)
賬面淨值	267	4,666	4,860	13,584	23,377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267	4,666	4,860	13,584	23,377
添置	-	6	340	81	427
年內計提攤銷	(40)	(408)	(1,420)	(2,025)	(3,893)
出售	(1)	-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6	4,264	3,780	11,640	19,91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22	6,682	9,579	14,525	31,208
累計攤銷	(196)	(2,418)	(5,799)	(2,885)	(11,298)
賬面淨值	226	4,264	3,780	11,640	19,910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226	4,264	3,780	11,640	19,910
添置	311	-	169	8	488
年內計提攤銷	(280)	(304)	(1,024)	(1,579)	(3,187)
出售	-	-	-	(90)	(9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57	3,960	2,925	9,979	17,12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33	6,653	9,749	14,410	31,545
累計攤銷	(476)	(2,693)	(6,824)	(4,431)	(14,424)
賬面淨值	257	3,960	2,925	9,979	17,12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總值	179,787	107,477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4,057	3,584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3,803	3,653

1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37,816	8,254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63,293	130,863

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結餘為2025年12月對中國香港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上年度投資已於2025年贖回。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5,538	1,188

22.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6,369	160,553
在製品	25,522	28,320
製成品	316,142	271,470
其他	1,499	448
減值撥備	529,532 (13,452)	460,791 (12,902)
總計	516,080	447,889

存貨減值變動如下：

	於202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提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減值	3,828	971	-	-	4,799
在製品減值	738	74	-	(652)	160
製成品減值	8,336	10,345	3	(10,191)	8,493
總計	12,902	11,390	3	(10,843)	13,45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8,635	591,571
減值	(35,221)	(42,68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23,414	548,890
應收票據	4,176	4,9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7,590	553,885

本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大部分乃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屬短期到期性質，因此，於報告期末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微乎其微。

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並每年審查客戶的信貸額度。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43.66%（2024年：50.42%）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乃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26.13%（2024年：36.94%）均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2,747	569,614
1至2年	6,288	5,595
2至3年	4,289	4,038
3至4年	4,013	10,926
4至5年	367	206
5年以上	931	1,192
減值撥備	(35,221)	(42,681)
	623,414	548,89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681	37,691
增加	3,740	7,229
匯兌	515	-
撇銷	(11,715)	(2,239)
於年末	35,221	42,681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的賬齡及客戶信貸評級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及於各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前瞻性因素。於本年度，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波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2025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45%	640,249	28,480
1至2年	10.00%	6,288	629
2至3年	20.00%	4,289	858
3至4年	40.00%	4,013	1,605
4至5年	60.00%	367	220
5年以上	100.00%	931	931
		656,137	32,723
個別評估	100.00%	2,498	2,498
		658,635	35,22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2024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96%	569,614	28,230
1至2年	10.00%	5,595	559
2至3年	20.00%	2,526	505
3至4年	40.00%	657	263
4至5年	60.00%	137	82
5年以上	100.00%	383	383
		578,912	30,022
個別評估	100.00%	12,659	12,659
		591,571	42,681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8,435	21,0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953	150,088
可收回增值稅	19,706	17,527
預付所得稅	952	2,059
上市開支	—	45,870
代理設備採購預付款項	12,742	—
應收出口退稅款	16,760	—
其他	743	296
	235,291	236,920
減值撥備	(94,663)	(95,046)
	140,628	141,874

結餘並不以抵押品作擔保，且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乎其微，惟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8,87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82,000元)以該出售實體股權抵押(本集團已個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2025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88,87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82,000元))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577	711,06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	106,777	50,169
已抵押存款	32,206	67,971
	1,368,560	829,202
非流動：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119,046	133,791
已抵押存款	1,722	-
	120,768	133,791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485,481	682,440
- 美元	868,625	131,560
- 歐元	6,104	32,551
- 港元	6,740	6,883
- 日圓	119,217	86,084
- 其他	3,161	23,475
	1,489,328	962,99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結餘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82,152	695,430
1至2年	8,686	12,916
2至3年	1,252	3,950
3年以上	3,443	4,264
	695,533	716,56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30天至60天內結算。

於2024年8月，本集團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統稱「貼現銀行」)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協議，平安銀行為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票據提供無信貸限額貼現。農業銀行為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票據貼現提供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的總信貸限額。

根據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本集團的供應商可選擇由貼現銀行貼現本集團的未到期應收票據。獲本集團批准後，貼現銀行將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貼現票據。本集團隨後將向貼現銀行付款以結清貼現票據。上述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期限通常不超過6個月。

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了從應付供應商款項到應付票據的非現金變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安銀行及農業銀行已分別向本集團供應商支付貼現融資資金人民幣30,812,000元(2024年：人民幣32,599,000元)及人民幣13,367,000元(2024年：人民幣49,90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71,831	94,319
限制性股份購回責任(附註35)	16,056	47,101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74	31,336
其他	11,633	8,565
	145,494	181,321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並無固定結付期限，惟限制性股份購回責任將根據歸屬時間表結算除外。

28.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服務銷售	30,135	17,858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貨物而收取的預付款。於本年度，合約負債變動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變動所致。

29.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60%至2.50%	2026年	140,630	2.55%至3.15%	2025年	29,522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至2.40%	2026年	89,561	2.40%至2.55%	2025年	79,05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有抵押	2.44%至2.70%	2026年	66,738	2.55%至3.50%	2025年	4,54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無抵押	2.00%至2.70%	2026年	12,564	4.00%	2025年	8,007
			309,493			121,12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4%至2.70%	2027年至2028年	66,713	2.55%至3.50%	2026年至2027年	127,06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至2.70%	2027年至2028年	171,840	-	-	-
			238,553			127,067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285,000元(2024年：人民幣32,076,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就借款及應付票據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225,000元(2024年：人民幣29,902,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就借款及應付票據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數額為人民幣274,081,000元(2024年：人民幣161,133,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共同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2,052	30,945

本集團收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款項將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219	3,665	1,383	14,711	27,978
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398)	(66)	(740)	(2,218)	(3,42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821	3,599	643	12,493	24,556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551)	710	(630)	1,601	13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270	4,309	13	14,094	24,686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因收購而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超額扣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21	15,867	807	19,495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322)	(2,961)	(88)	(3,37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99	12,906	719	16,124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64)	2,074	(87)	1,82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35	14,980	632	17,947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用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962	11,147
遞延稅項負債	3,223	2,715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9,423,000元(2024年：人民幣47,036,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04,819,000元(2024年：人民幣419,221,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102,119	107,581
稅項虧損	464,242	466,257
	566,361	573,838

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中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且不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32.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450,405	384,769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5,009,288	385,009
註銷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240,000)	(240)
於2024年12月31日	384,769,288	384,769
註銷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2,274,000)	(2,274)
發行H股	67,910,000	67,910
於2025年12月31日	450,405,288	450,405

33. 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積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進行股息分派。

(b)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產生自(i)撤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注資；及(ii)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d)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儲備主要指匯兌波動儲備，用於記錄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儲備(續)

(e)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70,900	72,854
購回股份	5,554,800	75,945
註銷股份	(643,408)	(12,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82,292	136,164
購回股份	4,050,700	61,126
註銷或出售股份	(4,096,707)	(32,442)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36,285	164,848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個別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過往年度，本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僱員推出一系列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在符合若干標準後可行使股份。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附有具體的禁售期及服務及/或表現條件，歸屬條件由董事會釐定。每個報告期均會進行評估，評定達到歸屬條件的可能性。其後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進行調整，以反映對最初估計的修訂。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本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下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清償：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549,007	7.18
已歸屬	(4,352,415)	6.77
已沒收	(4,288,592)	7.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08,000	8.52
於2025年1月1日	1,908,000	8.52
已沒收	(1,908,000)	8.52
於2025年12月31日	-	-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金額為人民幣3,408,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與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購回責任為人民幣16,056,000元(2024年：人民幣47,101,000元)。於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支付的累計可撤銷且不可歸屬現金股息的金額為人民幣1,633,000元，於支付時抵銷記錄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購回責任，對年末留存利潤並無影響。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人民幣53,945,000元(2024年：人民幣34,4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5年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48,193	84,14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290,310	(36,960)
新租賃	—	53,945
終止租賃合約	—	(16,033)
應計利息	9,543	3,436
於2025年12月31日	548,046	88,531

2024年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8,617	88,38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16,507)	(34,918)
新租賃	—	34,440
終止租賃合約	—	(8,614)
應計利息	6,083	4,85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8,193	84,14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035	3,215
融資活動內	36,960	34,918
	40,995	38,13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所抵押的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3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95,160	11,455

4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聯營公司	103	720
購買產品 聯營公司	763	3,701
購買服務 聯營公司	66	1,619

向關聯方銷售及向關聯方採購乃根據已公佈價格及雙方協定的條件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	9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75,239	1,2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代理人代表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設備，未結清餘額總額為人民幣76,650,000元。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13	79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67	10,393
表現相關花紅	4,092	5,5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06	3,5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179
總計	18,457	20,44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37,816	-	-	37,816
已抵押存款	-	-	-	33,928	33,928
定期存款	-	-	42,409	183,414	225,8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3,293	-	63,2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27	-	-	625,463	627,5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75,239	75,2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24)	-	-	-	61,290	61,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229,577	1,229,577
	2,127	37,816	105,702	2,208,911	2,354,5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5,5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62,030
計息銀行借款	548,046
	1,305,60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8,254	-	-	8,254
已抵押存款	-	-	-	67,971	67,971
定期存款	-	-	28,088	155,872	183,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0,863	-	130,8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04	-	-	549,681	553,8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243	1,2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24)	-	-	-	54,498	54,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711,062	711,062
	4,204	8,254	158,951	1,540,327	1,711,7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6,5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78,437
計息銀行借款	248,1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2
	1,044,162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管理層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已抵押存款的非即期部分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為對香港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與財務總監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人民幣千元			
私募股權基金	63,293	近期融資價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投資A	34,816	近期融資價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投資B	3,000	市場乘數法	企業價值／銷售額	1.38-4.3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18.00%-2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27	-	2,12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702	-	42,409	63,29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37,816	-	-	37,816
	145,645	-	44,536	101,109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04	-	4,2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951	-	158,951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8,254	-	-	8,254
	171,409	-	163,155	8,25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方法進行估計。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定期存款(因利率與部分金融變量掛鉤)而言，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其公平值。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1月1日	8,254	19,500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總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60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總收益/(虧損)	1,452	(7,246)
購買	34,816	-
出售	(6,706)	(4,000)
於12月31日	37,816	8,254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總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	-
購買	63,293	-
於12月31日	63,293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其他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其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紙製包裝及跨境社交電商的产品海外銷售，以及採購物流及廣告服務向海外供應商付款產生相關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按美元及日圓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對美元及日圓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

	外幣／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0,345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0,34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5,06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5,067)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9,858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9,85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15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153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除個別評估項目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使用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副總經理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所處階段分類呈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62,811	662,8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76,650	-	-	1,121	77,7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2,033	-	-	-	62,033
- 呆賬**	-	-	94,663	-	94,663
已抵押存款	33,928	-	-	-	33,928
定期存款	183,414	-	-	-	183,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577	-	-	-	1,229,577
	1,585,602	-	94,663	663,932	2,344,19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96,566	596,5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363	1,36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6,838	-	-	-	56,838
- 呆賬**	-	-	93,546	-	93,546
已抵押存款	67,971	-	-	-	67,971
定期存款	155,872	-	-	-	155,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062	-	-	-	711,062
	991,743	-	93,546	597,929	1,683,218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當金融資產並未逾期及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披露。

信貸風險的集中度分客戶進行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按客戶集中管理。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結餘的43.66%(2024年：50.42%)為分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因此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金融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流動性風險主要產生自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營運資金需求的持續資金撥付與資本支出的平衡。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借款須經副總經理批准。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5,533	-	-	695,533
計息銀行借款	315,436	244,423	-	559,859
租賃負債	36,727	58,558	-	95,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30	-	-	62,030
	1,109,726	302,981	-	1,412,707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6,560	-	-	716,5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2	-	-	972
計息銀行借款	124,018	130,351	-	254,369
租賃負債	37,397	53,627	-	91,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437	-	-	78,437
	957,384	183,978	-	1,141,36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向權益持有人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管理資本作出目標、政策或過程的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除以股本加債項計算)監察資金。債項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資金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48,046	248,1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5,533	716,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494	181,321
租賃負債	88,531	84,1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577	711,062
淨負債	248,027	520,1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698,314	2,202,024
股權及淨債項	2,946,341	2,722,151
資產負債比率	9%	19%

44. 相關期間後事件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將就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扣除回購股份後)每10股派付股息人民幣1.80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79,259,000元。建議利潤分配方案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33	79,132
使用權資產	21,158	22,903
其他無形資產	1,839	2,59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39,855	799,99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4,444	66,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2	6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4,641	972,186
流動資產		
存貨	10,667	16,9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8,160	37,1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964	50,4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220	1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6,261	589,468
已抵押存款	176	12,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092	100,495
流動資產總值	1,305,540	806,7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64	49,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39	57,678
合約負債	548	520
計息銀行借款	161,959	87,311
租賃負債	2,661	6,0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1,265	587,787
其他流動負債	34	68
流動負債總額	770,470	790,081
流動資產淨值	535,070	16,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9,711	988,87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24,775	59,550
租賃負債	8,760	8,162
遞延收入	-	3,489
遞延稅項負債	727	4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4,262	71,613
資產淨值	1,365,449	917,261
權益		
股本	450,405	384,769
儲備	915,044	532,492
權益總額	1,365,449	917,261

莊浩
董事

陸它山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獎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2,854)	316,433	19,001	78,744	267,317	608,641
年內溢利	-	-	-	-	173,753	173,7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3,753	173,7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7,332	-	-	17,332
已購回股份註銷	2,282	(2,042)	-	-	-	240
限制性股份購回責任	10,353	29,470	(29,470)	-	-	10,353
就股份激勵計劃購回股份	(75,945)	-	-	-	-	(75,945)
已宣派股息	-	-	-	-	(201,882)	(201,882)
撥至法定儲備	-	-	-	17,375	(17,375)	-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164)	343,861	6,863	96,119	221,813	532,492
	股份獎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6,164)	343,861	6,863	96,119	221,813	532,492
年內溢利	-	-	-	-	233,043	233,0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3,043	233,043
發行H股	-	323,630	-	-	-	323,6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6,863)	-	-	(6,863)
已購回股份註銷	21,466	(19,192)	-	-	-	2,274
沒收限制性股份	(871)	-	-	-	871	-
出售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11,847	17,742	-	-	-	29,589
就股份激勵計劃購回股份	(61,126)	-	-	-	-	(61,126)
已宣派股息	-	-	-	-	(137,995)	(137,995)
撥至法定儲備	-	-	-	23,305	(23,305)	-
於2025年12月31日	(164,848)	666,041	-	119,424	294,427	915,044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21,612	5,529,259	6,694,681	5,375,884	5,177,657
銷售成本	(3,579,014)	(3,109,944)	(3,590,378)	(3,197,031)	(3,192,934)
毛利	3,142,598	2,419,315	3,104,303	2,178,853	1,984,7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431	61,114	53,381	36,214	41,9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75,772)	(1,849,611)	(2,342,146)	(1,575,180)	(1,450,646)
行政開支	(273,382)	(264,591)	(240,642)	(170,652)	(146,999)
研發開支	(136,105)	(124,429)	(141,980)	(148,512)	(126,0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861)	(9,037)	(25,367)	(76,680)	(9,375)
分估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057	3,584	1,854	(4,865)	(1,7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273)	(3,512)	975	10,736	(18,266)
財務成本	(14,837)	(12,250)	(13,412)	(21,627)	(23,229)
其他開支及虧損	(5,768)	(2,443)	(10,500)	(14,397)	(3,214)
除稅前溢利	375,088	218,140	386,466	213,890	247,207
所得稅開支	(41,038)	(33,690)	(54,344)	(42,311)	(38,320)
年內溢利	334,050	184,450	332,122	171,579	208,88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6,832	181,931	345,099	183,980	227,279
非控股權益	57,218	2,519	(12,977)	(12,401)	(18,392)
	334,050	184,450	332,122	171,579	208,887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321,865	3,503,094	3,586,576	3,242,386	2,944,510
負債總額	(1,571,247)	(1,294,579)	(1,273,722)	(1,105,221)	(1,029,896)
非控股權益	52,304	6,491	32,456	41,949	47,8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8,314	2,202,024	2,280,398	2,095,216	1,866,800